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SHU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 3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 SHUI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年第3期(总第17期)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水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文政发〔2024〕8号).....	1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水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发〔2024〕9号).....	18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进行调整的决定(文政发〔2024〕10号).....	39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水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发〔2024〕11号).....	57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文政函〔2024〕25号).....	61

县政府办文件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4〕22号).....	63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4〕23号).....	73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2024年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24号).....	97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25号).....	106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26号).....	113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惠民礼葬免费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27号).....	119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六部 专项预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4〕28号).....	123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29号).....	192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30号).....	204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实施方案的通 知(文政办发〔2024〕31号).....	208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2024年公开招聘司法协理员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33号).....	213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2024年度第三批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30号).....	216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文水县推进通用航空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31号).....	218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32号).....	220
人事任免文件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岳晓恩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文政干字〔2024〕5号).....	222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田德强同志免职的通知(文政干字〔2024〕6号).....	223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名武学俭同志任职的通知(文政干字〔2024〕7号).....	223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水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文政发〔2024〕8号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文水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任务分解

为贯彻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吕政发〔2024〕4号）精神，挖掘消费需求潜力，释放新质生产力供给能力，强化民间资本投资动力，推动全县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分解任务如下：

一、主要目标

围绕高质量发展吕梁“985”重点产业链，推动“一黑二白”、“两大三新”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促进投资、拉动消费，开展新一轮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推动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

推动关键领域标准落地实施，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释放居民消费潜力和提升社会资本投资动力，助推文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较 2023 年分别增长 15 个、13 个百分点以上。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1. 工业设备绿色智能更新升级工程。聚焦煤炭、焦化、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电力、非煤矿山、白酒、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新材料、固废利用、医药、机械等重点领域，推动以工业重点产业链为主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1）设备现状摸排。组织相关单位全面摸底排查重点领域、重要方向相关产品设备使用情况及能效水平，形成设备使用现状清单，摸清项目单位、项目投产时间、设备清单、设备设计年限和使用年限、设备运行情况等。（县经开区、县工科局牵头，县能源局、县自

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负责配合落实）

（2）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需求摸排。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先进适用设备使用，推动设备向高端、智能、绿色、安全方向更新升级。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和更新需求，在设备现状清单基础上形成分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需求清单。（县经开区、县工科局牵头，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国网文水供电公司负责配合落实）

（3）新建项目设备摸排。提升增量设备技术应用水平，鼓励新建项目适度超标、超前，应用符合有关标准的先进设备，针对新建项目单独进行设备摸底，在新一轮产业竞争中争得先机。（县经开区、县工科局牵头，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落实）

（4）实施节能降碳改造。聚焦煤电、钢铁、焦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和现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推动企业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落实省级分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方案，加大帮扶指导力度，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

平（能效1级），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提高先进设备应用水平。（县能源局牵头，县经开区、县工科局、县发改局负责配合落实）

（5）建设工业数字化基础设施。加快工业互联网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普及应用，协同推进基础能力提升、内网改造、外网升级5G融合应用，支持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先进设备的应用比例。（县发改局牵头，县经开区、县工科局、县能源局负责配合落实）

（6）培育数字经济赋能新模式。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鼓励企业推进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和应用场景。（县发改局牵头，县经开区、县工科局、县能源局负责配合落实）

（7）按规定淘汰设备。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指导企业在设备现状清单基础上形成设备淘汰清单，明确淘汰设备名称、服务年限、淘汰标准、淘汰时间表、更新设备名称等。（县经开区、县工科局牵头，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负责

配合落实）

2.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程，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补齐设施短板，分类推进更新改造。

（8）更新老旧电梯。充分发挥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哨兵”作用，全面排查非法电梯和老旧电梯，建立全县“问题电梯”动态清单，压实电梯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电梯，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县住建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落实）

（9）实施建筑节能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形成与小区公共环境整治、适老设施改造、基础设施和建筑使用功能提升改造统筹推进的节能宜居综合改造模式。加快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工程，运用市场化模式实施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县住建局负责）

（10）开展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按照《吕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文水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因地制宜完善

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周边绿化、灯光亮化等配套设施。（县住建局负责）

（11）推进重要民生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以供水、供热、供气等城市居民基础设施为重点，推进基础设施和智慧平台更新改造，加快推动线上供水、供热、供气缴费功能。在供水方面，推进自来水厂及加压调储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建设城市供水物联网及运行调度平台。在供热方面，推进供热计量改造及供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动供热企业供热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推动新建或改造热力站加装节能、控制系统或设备。在供气方面，结合改造完善燃气监管系统，推进城市燃气设施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负责配合落实）

（12）实施市政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全面摸清全县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底数和市政管道铺设需求，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确定更新改造和建设标准，形成项目清单和改造计划。特别在燃气管网重要节点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实现智慧运行，完善消防设施设备，增强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能力，力争到 2025 年底完成改造任务。

（县住建局负责）

（13）推进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针对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弱项，开展生活污水处理和污水收集管网提质增效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艺更新改造。同步推动非新能源环卫车辆逐步更新。（县住建局负责）

（14）加强城市地下市政设施和安防设备更新改造。在完成设施普查的基础上，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搭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感知网络。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升级城市安全防护系统，积极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负责配合落实）

3. 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工程。重点推进城市公交系统绿色更新、老旧柴油货车淘汰，积极发展绿色交通装备。

（15）推进城市公交系统绿色更新。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新能源车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出租汽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提升城市公交绿色化水平。鼓励县域内推广电动公交车。（县交通局负责）

（16）淘汰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在车辆排放标准认定、运营管理、车辆拆解、注销登记等环节协同发力，采取

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国一排放标准营运类汽油货车淘汰。（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商务局负责配合落实）

（17）发展绿色交通运输装备。鼓励出租汽车、货车、工程作业用车等领域，加快电动等节能与新能源车型替代，拓展应急救援、物流运输等应用场景。（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工科局、县发改局负责配合落实）

4. 农业种植养殖设备更新工程。淘汰老旧落后农机，推广应用智慧高效农机和养殖业设备更新升级，提升特色农业产业链水平。

（18）加快老旧农机淘汰。加大我县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等领域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持续实施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到2027年，主要农业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覆盖率达到100%。对纳入《山西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进口重大农机装备，落实相关资金政策。（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商务局负责配合落实）

（19）推广新型农业机械。开展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推进农机装备集成配套，提升作业效率，到

2027年，全县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加快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进大数据、智能控制、农业机器人、卫星遥感定位等技术在农机装备上的应用，推广适应我县农业生产特点的智慧、绿色、高效农机装备。（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工科局、县发改局负责配合落实）

（20）推动养殖业设备更新升级。在生猪、肉牛等行业全产业链发展中，大力推广智慧农业、现代科技养殖技术，推进饲喂、供水、除粪、环境控制、防疫等先进养殖设备更新，促进设施设备标准化、流程控制智能化、发展模式集群化，全力打造文水现代养殖产业体系和品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5. 教育设备水平提升工程。推进教学设备、科研技术设备、学科教学仪器设备更新，全面提升教育硬件配置，切实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21）加快先进教学设备更新置换。以提升教学能力为牵引，推动各中小学校更新现有教学设备和信息化设施，加快置换先进教学设备，淘汰落后设备，提高教学和实训场所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深化实践教学模式数字化改革，提升教学水平。（县教体局负责）

（22）配齐配足学科教学仪器设备

备。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依托全省开展的职业教育提质达标行动，推动分学科配齐配足教学仪器设备。支持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加强生产性实训基地项目培育，鼓励产教融合设备配置对标先进、适度超前。支持中小学校配置感知交互、虚拟仿真等装备，部署学科专用教育、教学实验室，提升通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装备水平。利用信息技术推动高性能计算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等智慧设施开放共享，优化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县教体局牵头，县发改局负责配合落实）

6. 文旅设备水平提升工程。推进文旅和体育设施设备更新提升，促进文旅康养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

（23）推动文旅设备更新提升。以文旅场所节能降耗、强化安全生产、丰富产品业态、增强游客体验为主要方向，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和性能下降的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运用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推进各类文旅场所设施设备提升。加大文旅基础设施的投入，统筹考虑文旅娱乐、住宿设施、餐饮服务需求，提高游客的旅游体验质量。（县文旅局负责）

（24）支持体育设施设备更新。以

体育馆、体育场、体育学校等体育运动锻炼场所为重点，结合经营主体实际，支持对篮球场、乒乓球、网球场、羽毛球场、游泳池、足球场、滑雪场、全民健身路径等体育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打造体育文旅精品。（县教体局负责）

（25）加快文旅数智赋能建设。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优化在线预约预订、流量监测监控、科学引导分流、智能导游导览等服务功能。推进文旅数字化、智慧化技术的场景开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全市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5G网络有效覆盖，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AR/VR等数字技术，打造智慧景区、智慧康养社区、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等沉浸式数字化体验场景。强化文旅产业信息化支撑能力建设，在文旅产业应用大数据基础算法、平台软件、智慧监管等共性关键技术领域，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化支撑。（县文旅局牵头，县发改局负责配合落实）

7. 医疗设备水平提升工程。推进实施医疗（含疾控设备）装备更新改造、医院病房改造提升、智慧医疗建设应用，切实补齐医疗卫生设施短板。

（26）推进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功能定位、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鼓励具备条件的县级医疗

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支持县级疾控设备达到相关标准。积极推进我前沿医疗装备的技术科研与应用。（县卫健局负责）

（27）推进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聚焦病房环境与设施条件，统筹推进空间改善、厕所革命和安全保障等方面改造提升。提高医院病房配置标准，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适当保留一定比例单人间，提高两人间、三人间比例。鼓励医疗机构针对不同病种升级病房设施设备，加强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推进病房标准化、智能化，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县卫健局负责）

（28）推动智慧医疗建设应用。加快智能、新型医疗装备应用推广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加大智慧医院、移动智慧医疗、远程医疗、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投入，有序推进电子健康卡建设和数字影像云建设，拓展医疗健康数字化应用场景。（县卫健局牵头，县发改局负责配合落实）

8. 设备制造产业培育工程。配套工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交通、农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需求，引育结合，发展相关领域设施设备制造业，强化设备供给和维护保障能力。

（29）推进装备设备制造提质升级。

以需求匹配为目标，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装备设备制造产业升级和产能扩增，提升设备供给能力，提升设备近距离维修维护水平，激发市场需求，增强市场活力。（县经开区、县工科局负责）

（30）积极引进装备制造新技术新产业。立足我县工业、能源、农业等领域设备更新需求旺盛、前景广阔的比较优势，大力引进先进装备制造技术和企业，补齐我县装备制造业短板弱项。开辟向民间资本推介装备制造项目新赛道，挖掘社会资本投资潜力。力争将装备制造业打造成为文水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县商务局负责）

（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9. 汽车以旧换新工程。加大汽车以旧换政策支持，淘汰老旧汽车，将释放的消费需求转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31）加大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力度。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出台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加大补贴力度，挖掘汽车消费潜力。组织参与全国、全省、全市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在汽车展销场地提供、活动组织、广告位使用、秩序维护等方面给予支持，优先安排活动档期，畅通流通堵点，激活汽车消费市场，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县商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交警大队负责配合落实）

(32) 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 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对达到一定投资规模或每年拆解报废机动车达到一定数量等条件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给予资金支持。加大补贴力度, 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县商务局牵头, 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财政局负责配合落实)

(33) 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消费。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下乡, 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加快居住社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建设, 引导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鼓励对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与改造项目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县商务局牵头, 县工科局、县能源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金融监管支局负责配合落实)

10. 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工程。全链条畅通家电更新消费, 通过补贴政策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 提升消费体验。

(34) 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 扩大政策覆盖面, 丰富消费者选择。开展以家电等消费为重点的家居惠民专项行动, 发放家电购新补贴, 促进家电以旧换新, 统筹省、市财政专项资金, 为开展家居惠民专项

行动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 鼓励由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含平台类企业)参与。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 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 探索建立非同类家电以旧换新机制。推动家电售后服务专业化、标准化、便利化, 提升家电售后服务水平。(县商务局牵头, 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社负责配合落实)

(35) 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促消费的支持力度, 鼓励出台差异化的支持政策, 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以及智慧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智慧康养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拓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场景, 提升消费体验。(县商务局牵头, 县财政局负责配合落实)

11. 家装消费品换新工程。支持旧房改造和家装换新, 针对人口结构变化趋势, 以政府指导、政策补贴等方式, 加快推进家居适老化改造, 从供给端发力, 培育家装换新消费新模式。

(36) 支持旧房改造和家装换新。鼓励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 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多种方式, 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加装采暖设备等, 促进居住社区品质提升。可结合实际开展旧房翻新设计比赛, 评选优秀设计方案, 打造旧房装修和局

部改造样板间，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丰富居民消费选择。（县住建局牵头，县商务局负责配合落实）

（37）推进家居适老化改造。加强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导，推广普及《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指导手册》，为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群体提供系统、简单、可行的改造方案和技术路径。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支持装修等领域经营主体拓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业务。（县住建局牵头，县民政局负责配合落实）

（38）培育家装换新消费新模式。支持相关行业协会依托“2024消费促进年”活动平台，在家装消费节、家居消费季、家纺消费节等促消费活动中，对家装换新消费进行重点支持，鼓励消费者开展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升级。引导企业提高家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装产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激发消费者家装换新需求。（县商务局负责）

（三）资源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12. 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工程。通过创新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实现“收旧促新”。在消费品和设备更新换新过

程中，不断培育健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形成循环经济新的增长点。

（39）创新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发展“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利用配送、安装、维修等渠道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的同时配送换新消费品。推广“以车代库”流动回收，根据实际情况，探索更多灵活便利、适应多样化需求的回收模式。

（县商务局牵头，县社负责配合落实）

（40）健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完善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加快推动生活垃圾清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系融合”，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支持建设一批绿色分拣中心，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的支持。（县商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社负责配合落实）

（41）推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管理，及时公布资质信息。结合文水实际，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县商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落实）

（42）加强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完善电脑、打印机、电话机、照

相摄影机、投影仪、空调等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提高回收处理效率和质量。（县财政局负责）

（43）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鼓励企业自主开发基于互联网模式的再生资源回收系统，探索回收、置换等多种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县商务局牵头，县社负责配合落实）

13. 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工程。注重二手商品信息登记、信息保密、信用监管等，消除售卖和消费顾虑，促进二手商品市场良性发展。

（44）规范二手车交易。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县商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警大队负责配合落实）

（45）规范二手电子产品交易。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县商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落实）

（46）培育二手商品线上线下交易平台。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督促指导市内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健全协议规则，规范网络交易行为。鼓励电器电子产品、家电、服装、家具、书籍等零售企业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利用现有旧货市场

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县商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负责配合落实）

（47）发展二手商品诚信交易评估体系。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等信用信息共享。鼓励发展二手商品第三方评估机构，完善二手商品评估鉴定行业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县商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负责配合落实）

14. 废旧设备再制造和梯次利用工程。从再制造和梯次利用两方面入手，加强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吃干榨尽”废旧设备价值。

（48）提升废旧设备再制造水平。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深入推进我县产业基础较好的煤机装备、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再制造产业发展，探索发展汽车零部件、风电光伏、航空等装备再制造业务。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县经开区、县工科局负责）

（49）推进产品设备梯次利用。强化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县经开区、县工科局牵头，县能源局负责配合落实）

15.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重点支持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轮胎等废弃物资循环化、资源化利用，充分挖掘废弃物资可利用价值，打造废弃物资精深加工产业集群。

(50) 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建设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稳步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有金属、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县经开区、县工科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能源局、县社负责配合落实)

(四) 标准提升衔接行动

16. 参与国家、省标准制修订工程。做好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的国家、省标准体系贯彻落实，县级可探索建立团体标准等。

(51) 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聚焦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绿色设计等资源循环利用领域，鼓励包括新能源汽车、煤机、节能环保、轨道交通、工程机械、重型机械等在内的各行业社会组织、产业技术联盟和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化活动和国家、省标准制修订，提升标准化工

作视野和水平。支持龙头企业和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的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抢占标准话语权。(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负责配合落实)

(52) 参与完善能效、排放、技术标准。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的规定，参与全省重点行业能耗、排放、技术及地方清洁生产标准体系制修订。配合省探索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和风力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标准研制。(县能源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统计局负责配合落实)

17. 产品技术标准提升衔接工程。在资源循环利用领域强化标准衔接落实，通过标准对比，不断提高执行标准的整体水平。

(53) 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落实。积极落实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按照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省级回收标准，开展回收利用和淘汰相关工作。探索手机、平板电脑等二手电子产品信息清除、信息安全管理、可

用程度分级标准及二手商品评估、交易、检测等标准研制。（县商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配合落实）

（54）加强标准对比提升。以碳排放、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为重点，开展标准对比研究。瞄准国际国内先进标准，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建立科技创新与标准研制互动机制，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适用标准，提升我县执行标准的整体水平。（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发改局负责配合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政策支持

1. 财政支持

（1）中央预算内投资。积极争取我县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积极申报。（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负责）

（2）专项资金。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各类国家级、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等。（县财政局牵头，县商务局、县

交通运输局、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负责配合落实）

（3）补贴资金。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更新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县财政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配合落实）

（4）政府采购。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县财政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负责配合落实）

2. 税收加力

（1）落实税收优惠。落实好购置用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的税收优惠政策，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县税务局负责）

（2）执行反向开票。落实国家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细化实施举措。（县税务局负责）

（3）强化政策推送。不断优化创新宣传辅导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进行精细分类、贴标画像，运用多种渠道精准推送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县税务局负责）

3. 金融供给

（1）财政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资源倾

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贴息和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积极争取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对县内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中用于设备更新改造的项目贷款部分给予贴息支持。（县财政局、金融监管支局负责）

（2）中长期贷款。积极发挥好项目融资对接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牵头，金融监管支局负责配合落实）

（3）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的生产、服务和消费等环节的金融支持。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金融监管支局负责）

（4）基金引导。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鼓励基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通过设立相关基金投资项目、项目赋能、提供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再生资源产业集群培育和发展。（县财政局、金融监管支局负责）

4. 要素保障

（1）优化审批流程。加强企业技

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的用能保障，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大力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全代办”改革。对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建、改建、扩建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加快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县经开区、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负责配合落实）

（2）保障土地供给。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倾斜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用地。加大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利用、二手交易市场的用地支持力度，推动将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工科局、县商务局负责配合落实）

5. 科技赋能

（1）加强科技攻关。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新型农业机械、再制造等重大技术装备领域，集中突破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县经开区、县工科局牵头，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配合落

实)

(2) 集成科技力量。加大采用“揭榜挂帅”、“赛马”、委托定向、并行支持、悬赏和创新产品迭代等新的组织模式，集成国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资本等优质科研资源协同攻坚技术装备中的“卡脖子”问题。(县经开区、县工科局负责)

(3) 强化成果转化。优化制造业中试基地和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布局，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县经开区、县工科局负责)

(二) 工作措施

1. 加强领导。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吃透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县政府将建立工作专班(见附件)，加强协同配合，及时解决推进中的问题。

2. 压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领域相关工作。组建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抓好贯彻落实。各县直部门要积极配合市直牵头责任部门工作，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建立工作台账，形成排查清单、任务清单、问题清单，确保“一领域一张表”，对表推进，定期调度，对账销号。

3. 争取政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用足用好上级制定出台的相关

政策，实行项目化推进，把各领域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工作转化打包成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要落实落细政策，因地制宜出台细化配套措施，打好政策组合拳，各部门也要制定差异化、有含金量的配套政策。

4. 抓好宣传。各部门要及时组织政策宣传解读，送政策上门。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电视、广播、报纸等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报道，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 文水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

2.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文水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专班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文水县相关工作，特成立文水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具体如下：

一、主要职责

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统筹全县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协调解决推进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衔接四大行动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孟兰生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组 长：武英喆 县政府党组成员、
经开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组长：成 坚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 组 长：闫志斌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贺向亮 副县长

王金钟 副县长

宋国刚 副县长

张雪娟 副县长

成 员：邢长明 县政协副主席、
县教体局局长

齐树亮 县政府办主任

贺泽炜 县发改局局长

梁志峰 县工科局局长

付小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建环 县卫健局局长

吉 瑾 县民政局局长

张鹏飞 县公安局政委

田怀利 县文旅局局长

张玉和 县人社局局长

宋忠辉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权建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文栋梁 县能源局局长

程延军 县住建局局长

李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局长

闫志俊 县统计局局长

武永强 县财政局局长

王京强 县商务局局长

赵振军 县交通局局长

刘前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延民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叶 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文
水监管支局局长

马锋忠 县税务局局长

高 峰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徐康杰 县社主任

石学东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渠学真 国网文水供电公司总经理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贺泽炜兼任，具体协调落实全县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 加强组织协调。工作专班实行旬调度、月通报机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 落实主体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牵头领域和县域范围内的具体工

作台账，定期分析研判，加强上下沟通和对接交流。

(三) 加强部门联动。各县直有关单位要就各自牵头领域的项目，强化与资金、土地、金融、审批等主管部门常态化对接，协调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协同推进项目落地。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根据县政府领导分工及人员变动情况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责任分工表

序号	行动	工程	责任部门	分管领导	备注
1	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工业设备绿色智能升级工程	县经开区、县工科局	武英喆	
			县能源局	成 坚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程		县住建局	王金钟		
		县住建局	王金钟		
3	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工程	县交通运输局	宋国刚		
		县公安局	闫志斌		
		县交警大队	闫志斌		
4	农业种植养殖设备更新工程	县农业农村局	贺向亮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贺向亮		

续表

序号	行动	工程	责任部门	分管领导	备注
5	重点领域 设备更新 行动	教育设备水平 提升工程	县教体局	王金钟	
6		文旅设备水平 提升工程	县文旅局	张雪娟	
			县教体局	王金钟	
7		医疗设备水平 提升工程	县卫健局	张雪娟	
8		设备制造产业培育工 程	县经开区、县工科局	武英喆	
	县商务局		武英喆		
9	消费品以 旧换新行 动	汽车以旧换新工程	县商务局	武英喆	
10		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工 程			
11		家装消费品换新工程			
12	资源回收 循环利用 行动	废旧产品 设备回收工程	县商务局	武英喆	
13		二手商品 流通交易工程			
14		废旧设备再制造和 梯次利用工程	县经开区、县工科局	武英喆	
15		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工程			
16	标准提升	参与国家、省标准 制修订工程	县市场监管局	成坚	
17	衔接行动	产品技术标准 提升衔接工程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电话：0358-3021443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水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发〔2024〕9号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现将《文水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吕梁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全面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全国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

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狠抓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健全大气环境管理机制，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二、工作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坚决完成市下达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约束性指标。

（二）力争性指标。2024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全省排名后10位。到2025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排名前移。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县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等有关政策规定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煤电项目除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区域内钢铁、焦化、水泥熟料等重点行业严格落实国家及省、市产能置换政策，煤耗、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太原盆地区域内按比例置换解决。（开发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

县能源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2. 推进重点行业优化升级。鼓励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严格落实全省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考核政策，全面提升山西金鹏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安全水平。新、改、扩建涉气重点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或绩效引领性水平。加快支撑性、调节性煤电项目建设，有序淘汰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提高先进燃煤机组占比。持续推进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不断提升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开发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3. 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以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加强区域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统筹，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鼓励位于县城建成区的钢铁、焦化、水泥、发电、铁合金、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2025年3月底前，关停辖区内15MW以下的燃煤机组。率先淘汰退出辖区12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100吨以下电炉（合金钢50吨）等限制类工艺装备。2024年10月底前，全面淘汰退出辖区内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开展砖瓦窑

行业综合整治，2024年12月底前，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环保绩效等级，达不到的实施停产整治。（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4. 推进传统产业集群绿色发展。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特色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方案，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进村，要结合本地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根据产业集群现状和环保、安全、能耗、产业政策、产业布局等情况，推进铸造特色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推动产业转型和乡村振兴健康发展。（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5. 强化涉VOCs材料源头管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企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

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工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6.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超低排放等领域支持培育标杆企业，引导企业在环境治理、管理方面对标先进，带动全行业环境治理和管理水平提升。加大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治理力度，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县发改局、开发区管委会、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7. 积极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等级评价“创A升B”行动。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和《山西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晋环发〔2022〕20号）等文件要求，推动全县钢铁、焦化、水泥、铸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环保绩效“创A升B”行动。严格落实差异化管控政策，充分应用绩效分级成果，全面提升工业企业环保绩效水平。2024年12月底前，县城建成区及工业园区内重点行业企业要力争全部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环保绩效等级；2025年12月底前，辖区

内 80% 以上重点行业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环保绩效等级。（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负责落实）

8.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要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开展“散乱污”企业拉网式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清单，实行网格化管理，严格分类处置。对已经排查属实的“散乱污”企业，必须坚持“先停后治”；对列入淘汰类的要及时采取取缔措施，做到“两断三清”，实行挂账销号；对列入规范整治的，严格时间、标准和要求，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9. 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山西金鹏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要通过建设备用设施或多仓室改造等措施有效减少治理设施检修时污染物排放。以化产加工高端延伸和企业综合管理水平提升为目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以节能技术改造、超低排放改造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改造为抓手，提高产业绿色发展和安全生产水平。（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10. 提高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5 年，完成市下达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要求。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1.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底，完成市下达的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以及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全县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全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2. 积极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充分发挥山西国金电力有限公司 35 万千瓦热电机组、大型工业企业的供热能力，加快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取暖，同时对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对 35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

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进行动态清零。（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3.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2025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耐火材料、陶瓷（除水煤浆炉）、铸造、锻造和压延、炭黑、炭素、氧化铝、平板玻璃、玻璃制品、岩棉棉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充分利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煤层气、脱硫后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等方式，推进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工科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4.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加快完成中部城市群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剩余任务，2025年10月底前基本实现海拔900米以下区域散煤清零。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以平原地区、川区谷地散煤清零为目标，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成片推进清洁取暖改造，严禁路径

不合适、设施不配套、资金不匹配、安全没保障而实施改造，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坚持保障用能，持续增强煤炭、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供应能力，保障清洁取暖用能。坚持持续可行，以农村清洁取暖为重点，加快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开展农用领域散煤使用情况排查，有序推进农业种植和养殖散煤清洁能源替代。落实新建建筑节能要求，稳步做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禁煤区”，严防散煤复烧。对清洁取暖未覆盖的区域，强化民用散煤质量监管。（县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县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三）深入推进交通结构优化调整

15. 提高货物铁路运输比例。积极推进“公转铁”，推动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500公里以上）的出省煤炭和焦炭基本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开展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强化项目用地选址选线、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科局、市

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6.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公共领域先行、重点区域先行、重点企业先行、重点工程先行”原则,加大县城建成区和园区内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等公共领域车辆以及区域内钢铁、火电、焦化、煤炭、煤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短驳运输、厂内运输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含电动、氢能、甲醇汽车)力度,园区内钢铁、焦化、水泥、火电企业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运输比例在2024年底前力争达到60%,2025年底前力争达到80%。科学制定县城建成区及周边中重型货车通行路线。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辆,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和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2025年12月底前,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积极培育清洁运输企业。(县工科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邮政管理局、县住建局、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联合执法,严

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严格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管执法。(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7.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使用备案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登记报备计划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含设备名称、编码等),同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及时修订并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2025年12月底前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8. 全面加强油品储运销监管。组织中石油、中石化等油品储运销售单位科学合理制定油品装卸运输计划和差异化油价优惠政策,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避开夏季高温时段(6-9月晴朗天气下每日10-17时)进行油品运输装卸作业,

鼓励引导公众在夏季高温时段错峰加油。加强油品销售企业监管，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组织开展自建油罐、流动加油罐车和黑加油站点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四）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19. 深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按照《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行业扬尘治理规范要求，常态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和运输。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统筹推进施工、道路、裸地、堆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五尘”同治。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管，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凤城镇等相关乡镇和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20.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到 2025 年底，县城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70% 左右。强化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全面落实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保洁措施，积极开展工业集聚区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扬尘治理，定期进行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频次。（环卫中心负责落实）

21. 开展渣土运输整治。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密闭不严、车轮带泥的车辆，一律不得驶出施工工地。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建筑渣土车辆，一经查处取消建筑渣土运输资格。新增建筑渣土运输车辆使用新能源车辆。（县住建局、交警大队、县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22. 开展裸露地块整治。加强对县政道路、背街小巷等地段的砂堆、渣堆、煤堆、土堆、垃圾堆等“五堆”清理，对短期内不能开工建设的建设用地实施覆盖或绿化、铺装、遮盖，消除裸露地面扬尘污染。（凤城镇、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23.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散状物料堆场全部密闭，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实现物料堆场全密闭，同时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焦化、电厂等企业的灰场、渣场、物料堆场要采取碾压、覆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强化工业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负责落实）

24.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开展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25.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因地制宜示范推广秸秆科学还田技术，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宣传教育和引导，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鼓励和引导农民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提高广大群众禁烧秸秆的自觉性，从源头上控制焚烧秸秆现象的发生。（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6. 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监管力

度。建立定期巡检工作机制，把检查烟花爆竹售卖、燃放情况作为日常巡查监管重要内容，依法查处违规运输、存储、销售、燃放等行为。（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五）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27. 强化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的若干措施》（晋环规〔2023〕3号）和《推进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晋环委办发〔2024〕3号）等文件规定，全面加强园区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等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推进污染物集中治理、能源梯级利用、物料绿色运输，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要加大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力度，全面提升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推动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落实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25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8.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加油站、储油库开展三次油

气回收治理。开展涉 VOCs 作业错时施工，每年 6-9 月晴朗天气下每日 10-17 时，禁止在建成区内开展墙体喷涂、围栏喷（刷）油漆及切割焊接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户外施工作业；除采用低 VOCs 的涂料喷涂、划线作业外，禁止道路沥青铺设和涂料划线作业。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化工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29. 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县 2 户煤电企业严格按照《推进煤电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工作方案》（晋环发〔2024〕1 号）和《煤电机组环保绩效排序办法（试行）》（晋环规〔2024〕1 号）文件要求开展深度治理。2024 年 10 月底前，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按照国家、省要求全面完成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经评估监测确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的企业，按程序公示后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 A 级、B 级或引领性绩效

评级。（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能源局、县工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回头看”，推进燃气锅炉全面稳定达到低氮排放要求。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工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30. 推进餐饮油烟综合治理。2024 年 7 月底前，除新安装的净化设施外其余的油烟净化设施要完成一次清洗维护，以后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同时做好维护、更换、清洗等相关台账记录，减少餐饮油烟污染。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对所有油烟净化设施情况进行拉网排查，已安装设施的要确保正常使用，达不到去

除效率的完成进行设备更换，未安装的责令经营单位限期安装，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责令停业整顿。（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31. 加强恶臭异味污染治理。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住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32. 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加强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重点企业安装氨逃逸监测设备并联网。（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六）协同推动省会太原空气质量提升

33.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不再新增独立焦化项目，推动位于建成区的钢铁、焦化、水泥、煤电、铁合金、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2024年10月底前，全面淘汰退出辖区内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

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加快提升货物清洁运输比例，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相关要求。（县工科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发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34. 实施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双控。2024年11月1日起，辖区内钢铁、焦化、煤电行业企业按照本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要求核定排污许可总量，位于县城建成区的其他重点行业企业按照本行业A级或引领性绩效等级排放浓度限值核定排污许可总量，县城建成区以外的其他重点行业企业按照本行业B级或引领性绩效等级排放浓度限值核定许可排污总量。总量指标及相关管理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实行严格监管。（县行政审批局、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文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35. 开展低效治理技术升级改造。以铸造、石灰、砖瓦、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等行业为重点，对采用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清单台账，实施分类整治，切实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2024年12月底前，对未完成低效治理工艺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负责落实）

（七）健全大气环境管理机制

36. 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编

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重点任务和“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并向社会公开。2025年，PM_{2.5}浓度力争控制在40微克/立方米以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37. 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严格落实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市联动提升太原市空气质量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2号）和《关于印发加强汾河谷地污染治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7号）文件要求，积极配合太原市、晋中市开展汾河谷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重大项目环评会商，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对周边地区空气质量影响突出的重大项目，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常态化开展区域交叉执法和部门联合执法，执行区域内统一的环境执法尺度、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减排措施标准。（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3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强化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结合环保绩效分级和所属位置情况组织开展重点时段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精准性、实效性。配合上级部门完善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

规范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科学合理制定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中对排污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放控制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载明，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涉气企业。（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气象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八）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39. 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快推进乡镇、工业园区等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2025年12月底前实现全覆盖。配合上级部门持续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光化学监测和颗粒物组分监测。建设气溶胶激光雷达，强化沙尘天气监测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完善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加快推进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面。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持续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交通局等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40. 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充分利用空气质量微观站、在线监测、走航监测、电

量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加强环境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县生态环境部门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配备。坚持铁腕治污，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41. 加强决策科技支撑。积极与优秀专家团队开展合作，加强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VOCs 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方面研究。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提高区域污染过程预报精准性。提高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规范性、时效性，实现每年及时动态更新。（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工科局、县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九）完善配套支持政策

42. 完善地方性法规标准体系。根据国家、省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配合市人大启动修订《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严格执行山西省相关行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43.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省各项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政策措施，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研究完善清洁取暖财政支持和煤改电、煤改气价格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能源局、县工科局、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十）压实各方治污责任

44. 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要组织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实施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管理。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本部门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时出台配套政策做好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评估，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45. 强化信息公开。定期公布环境执法信息和超标超量排污单位名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

社会公布。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46. 强化依法监管。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结合冬春季、夏秋季大气污染特征，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促进“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依法严惩污染空气质量违法企业，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47. 强化政策支持。县财政要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财政资金重点用于降低细颗粒物（PM_{2.5}）、臭氧、氮氧化物浓度等改善空气质量方面的治理工作，以及工业大气污染治理、重污染天气管控、大气环境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等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等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48. 强化公众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相关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大力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和知识，提升人民群

众保护大气环境意识。提倡开展绿色采购，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鼓励重点行业协会和国有企业、龙头企业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践行绿色生产，促进高质量发展。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共治共享，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附件：文水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工作措施分工表

附件

文水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工作措施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等有关政策规定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开发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局		长期坚持	
2		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煤电项目除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工科局		长期坚持	
3		区域内钢铁、焦化、水泥熟料等重点行业严格落实国家及我省产能置换政策，煤耗、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太原盆地区域内按比例置换解决。	工科局、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4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鼓励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	工科局		时序推进	
5		全面提升山西金鹏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安全水平	能源局	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应急局	时序推进	
6		新、改、扩建涉气重点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或绩效引领性水平。	开发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7		有序淘汰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提高先进燃煤机组占比。	能源局		时序推进	
8		持续推进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不断提升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	能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9		以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加强区域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统筹，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发改局		时序推进	
10	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	鼓励位于县城建成区的钢铁、焦化、水泥、发电、铁合金、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	工科局		时序推进	
11		2025 年 3 月底前，关停辖区内 15MW 以下的燃煤机组。	能源局		时序推进	
12		率先淘汰退出吕梁建龙公司 12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100 吨以下电炉（合金钢 50 吨）等限制类工艺装备。	工科局		时序推进	
13		2024 年 10 月底前，全面淘汰退出辖区内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	工科局		2024 年 10 月底	
14		开展 6 户砖瓦窑行业综合整治，2024 年 12 月底前，达到 B 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环保绩效等级，达不到的实施停产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2024 年 12 月底前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5	推进传统产业绿色集群发展	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特色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方案，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进村，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工科局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时序推进	
16		推进铸造特色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开发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局	时序推进	
17	强化涉VOCs材料源头管控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开发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18		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企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19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	住建局	交警大队	长期坚持	
20		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21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超低排放等领域支持培育标杆企业，引导企业在环境治理、管理方面对标先进，带动全行业环境治理和管理水平提升。	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22		加大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治理力度，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发改局	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23	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A升B”行动	推动全县钢铁、焦化、水泥、铸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环保绩效“创A升B”行动。严格落实差异化管控政策，充分应用绩效分级成果，全面提升工业企业环保绩效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时序推进	
24	2024年12月底前，县城建成区及工业园区内22户重点行业企业要力争全部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环保绩效等级；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2024年12月底	
25	2025年12月底前，辖区内80%以上重点行业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环保绩效等级。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2025年12月底	
26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要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开展“散乱污”企业拉网式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清单，实行网格化管理，严格分类处置。	各乡镇人民政府	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发改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	长期坚持	
27		山西金鹏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要通过建设备用设施或多仓室改造等措施有效减少治理设施检修时污染物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工科局	时序推进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8	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	以化产加工高端延伸和企业综合管理水平提升为目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以节能技术改造、超低排放改造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改造为抓手，提高产业绿色发展和安全生产水平。	开发区管委会	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能源局、应急局	长期坚持	
29	提高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到 2025 年，完成市下达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要求。	能源局		时序推进	
30		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发改局		时序推进	
31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到 2025 年底，完成市下达的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以及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	能源局		时序推进	
32		全县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能源局	开发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局	长期坚持	
33		全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开发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局	能源局	长期坚持	
34		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	开发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局		长期坚持	
35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对 35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散煤取暖、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进行动态清零。	各乡镇人民政府	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长期坚持	
36		对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能源局		时序推进	
37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5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耐火材料、陶瓷（除水煤浆炉）、铸造、锻造和压延、炭黑、炭素、氧化铝、平板玻璃、玻璃制品、岩矿棉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工科局	2025 年 12 月底	
38		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开发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局		长期坚持	
39		充分利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煤层气、脱硫后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工科局、能源局	时序推进	
40		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等方式，推进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工科局、能源局	时序推进	
41		加快完成中部城市群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剩余任务	住建局	能源局	2024 年 10 月底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42	持续推进 清洁取暖改造	全面摸清海拔 900 米以下区域散煤取暖状况，制定散煤清零方案，2025 年 10 月底前基本实现海拔 900 米以下区域散煤清零。	能源局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底	
43		坚持保障用能，持续增强煤炭、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供应能力，保障清洁取暖用能。	发改局		时序推进	
44		坚持持续可行，以农村清洁取暖为重点，加快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	能源局		长期坚持	
45		开展农用领域散煤使用情况排查，有序推进农业种植和养殖散煤清洁能源替代。	农业农村局		时序推进	
46		落实新建建筑节能要求，稳步做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	住建局		长期坚持	
47		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禁煤区”，严防散煤复烧。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时序推进	
48		对清洁取暖未覆盖的区域，强化民用散煤质量监管。	市场监管局		长期坚持	
49	提高货物 铁路运输比例	积极推进“公转铁”，推动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 500 公里以上）的出省煤炭和焦炭基本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	交通局		时序推进	
50		开展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交通局		时序推进	
51		强化项目用地选址选线、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	发改局		长期坚持	
52	交通结构 优化调整	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行政审批局		长期坚持	
53		加大县城建成区和园区内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等公共领域车辆以及区域内钢铁、火电、焦化、煤炭、煤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短驳运输、厂内运输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含电动、氢能、甲醇汽车）力度	交通局		长期坚持	
54		园区内钢铁、焦化、水泥、火电企业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运输比例在 2024 年底前力争达到 60%，2025 年底前力争达到 80%。	交通局	交警大队	时序推进	
55		科学制定县城建成区及周边中重型货车通行路线。	交通局		2024 年 12 月	
56		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	交通局		长期坚持	
57		2025 年 12 月底前，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积极培育清洁运输企业。	交通局		时序推进	
58		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交通局、交警大队	长期坚持	
59	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管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60		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使用备案管理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61		及时修订并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62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	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63		2025年12月底前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时序推进	
64	全面加强油品储运销管	组织中石油、中石化等油品储运销售单位科学合理制定油品装卸运输计划和差异化油价优惠政策，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避开夏季高温时段（6-9月晴朗天气下每日10-17时）进行油品运输装卸作业，鼓励引导公众在夏季高温时段错峰加油。	商务局		长期坚持	
65		加强油品销售企业监管，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	市场监管局		长期坚持	
66		组织开展自建油罐、流动加油罐车和黑加油站点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	市场监管局		长期坚持	
67	全面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常态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和运输。	住建局		长期坚持	
68		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	住建局		时序推进	
69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管，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	住建局		长期坚持	
70		到2025年底前，县城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70%左右。	环卫中心		时序推进	
71		强化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全面落实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保洁措施，积极开展工业集聚区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扬尘治理，定期进行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频次。			长期坚持	
72		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	住建局	交警大队	长期坚持	
73		密闭不严、车轮带泥的车辆，一律不得驶出施工工地。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建筑渣土车辆，一经查处取消建筑渣土运输资格。	住建局		长期坚持	
74		新增建筑渣土运输车辆使用新能源车辆。	住建局	行政审批局	长期坚持	
75		加强对县政道路、背街小巷等地段的砂堆、渣堆、煤堆、土堆、垃圾堆等“五堆”清理	凤城镇		长期坚持	
76		对短期内不能开工建设的建设用地实施覆盖或绿化、铺装、遮盖，消除裸露地面扬尘污染	住建局	水利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	长期坚持	
77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强化工业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78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自然资源局	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应急局	长期坚持	
79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 以上。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80	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禁放监管力度	建立定期巡检工作机制，把检查烟花爆竹售卖、情况作为日常巡查监管重要内容，依法查处违规运输、存储、销售等行为。	应急局	交警大队	长期坚持	
81	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禁放监管力度	建立定期巡检工作机制，把检查烟花爆竹燃放情况作为日常巡查监管重要内容，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等行为。	公安局		长期坚持	
82	强化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	按照《推进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晋环委办发〔2024〕3 号)等文件规定，全面加强园区环境综合整治。	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发改局、工科局、交通局、商务局	2025 年底	
83	强化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	推动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落实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工科局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84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推进加油站、储油库开展三次油气回收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商务局	时序推进	
85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开展涉 VOCs 作业错时施工，每年 6-9 月晴朗天气下每日 10-17 时，禁止在建成区内开展墙体喷涂、围栏喷(刷)油漆及切割焊接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户外施工作业。	住建局		长期坚持	
86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除采用低 VOCs 的涂料喷涂、划线作业外，禁止道路沥青铺设和涂料划线作业。	住建局		长期坚持	
87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88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89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90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91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化工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92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93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94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国金电力、振兴化肥开展深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能源局	时序推进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95	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2024年10月底前，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按照国家、省要求全面完成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经评估监测确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的企业，按程序公示后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A级、B级或引领性绩效评级。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工科局	2024年10月底完成超低验收	
96		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97		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回头看”，推进燃气锅炉全面稳定达到低氮排放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98		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99		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100		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101		重点涉气企业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102	推进餐饮油烟综合治理	2024年7月底前，除新安装的净化设施外，其余的油烟净化设施要完成一次清洗维护，以后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同时做好维护、更换、清洗等相关台账记录，减少餐饮油烟污染。	住建局		2024年7月底前	
103		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	住建局		长期坚持	
104		对所有油烟净化设施情况进行拉网排查，已安装设施的要确保正常使用，达不到去除效率的进行设备更换，未安装的责令经营单位限期安装，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责令停业整顿。	住建局		长期坚持	
105	加强恶臭异味污染治理	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住建局		长期坚持	
106		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住建局		长期坚持	
107	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	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	农业农村局		长期坚持	
108		加强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	农业农村局		长期坚持	
109		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110		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重点企业安装氨逃逸监测设备并联网。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111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不再新增独立焦化项目	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112		推动位于建成区的钢铁、焦化、水泥、煤电、铁合金、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	工科局		长期坚持	
113		加快提升货物清洁运输比例，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相关要求。	交通局		长期坚持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14	协同推动省会太原空气质量提升	2024年11月1日起,辖区内钢铁、焦化、煤电行业企业按照本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要求核定排污许可总量,位于县城建成区以外的其他重点行业企业按照本行业A级或引领性绩效等级排放浓度限值核定排污许可总量,县城建成区以外的其他重点行业企业按照本行业B级或引领性绩效等级排放浓度限值核定许可排污总量。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2024年10月底	
115		总量指标及相关管理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实行严格监管。	开发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底	
116	开展低效治理技术升级改造	以铸造、石灰、砖瓦、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等行业为重点,对低效治理工艺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清单台账,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12月底前,对未完成低效治理工艺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实施停产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2024年2月	
117	健全大气环境管理机制	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2024年12月	
118		完善区域大气联防联控机制	常态化开展区域交叉执法和部门联合执法,执行区域内统一的环境执法尺度、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减排措施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119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规范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科学合理制定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中对排污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放控制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载明,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涉气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开发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
120	加强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完善大气环境监测体系	建设气溶胶激光雷达,强化沙尘天气监测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2024年12月
121		加快推进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面。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122	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	坚持铁腕治污,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123	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积极与优秀专家团队开展合作,加强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VOCs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方面研究。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长期坚持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咨询电话: 0358-3012255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进行调整的决定

文政发〔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提高乡镇执法事项承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省委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关于印发〈全力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的具体举措〉的通知》（省减负发〔2024〕3号）、《吕梁市司法局 中共吕梁市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吕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吕司发〔2024〕26号）等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文政发〔2022〕17号）下放给乡镇的55项行政处罚权进行调整，以更好实现行政执法的高效化、科学化。

一、取消下放职权共计15项

将《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中涉及自然资源领域1项（第1项）、生态环境领域2项（第3、7项）、住建领域4项（第11、12、17、18项）、农业农村及林业领域1项（第31项）、卫健领域1项（第36项）、林业领域5项（第42、45、46、47、49项）、交通领域1项（第19项）共计15项行政执法职权取消下放，回归原县级执法部门。

二、将保留的40项行政执法职权，因地制宜根据各乡镇实际情况予以调整下放。

一是第23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南庄镇不涉及，适宜下放至其他11个乡镇；二是第50、51项属于《森林防火条例》的森林防火区，9个乡镇不涉及，适宜下放至凤城镇、开栅镇、马西乡。

三、保留的40项行政执法职权因法律、法规立改废等情况，需要修正的有3项。

一是第 25 项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调整为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 27、69、77、38、73 条，职权名称变更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二是第 26 项职权因前述法律修改名称变更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三是第 41 项职权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已废止，调整为《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 19 条，职权名称变更为“对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四、工作要求

（一）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行政执法职权的交接工作，本文件下发前乡镇已立案的案件由原乡镇继续完成办理。

（二）行政处罚职权下放各乡镇人民政府行使后，县相关部门仍应当依法履行本行政管理领域的政策制定、审查审批、业务指导等监管职责，不得以行

政处罚职权下放为由拒不履行。要加强对各乡镇行使行政处罚职权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统筹做好行政处罚职权下放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为各乡镇提供执法培训、业务咨询等平台，提供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技术支撑和专业指导，为各乡镇执法创造良好条件和环境。

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文政发〔2022〕17 号）中“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目录”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失效。

附件：1.《文水县人民政府决定向乡镇人民政府取消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目录（15 项）》

2.《文水县人民政府向乡镇人民政府差异性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目录（40 项）》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文水县人民政府决定向乡镇人民政府取消下放部分行政 执法职权的目录（15 项）

序号	原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原实施主体
1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3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p> <p>《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处 50000 元的罚款。</p>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2	3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续表

序号	原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原实施主体
3	7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4	1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5	1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6	17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拒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7	1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39 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续表

序号	原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原实施主体
8	19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省交通运输厅	县交通局
9	31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0	36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省卫健委	县卫监局
11	42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续表

序号	原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原实施主体
12	45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13	46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14	47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15	49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7 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附件 2

文水县人民政府向乡镇人民政府差异性下放部分 行政执法职权的目录（40 项）

序号	原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1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2个乡镇
2	4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生态环境局 文水分局	12个乡镇
3	5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生态环境局 文水分局	12个乡镇

续表

序号	原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4	6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6.5）</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2 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 号，2010 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40 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生态环境分局	12个乡镇

续表

序号	原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5	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12个乡镇
6	9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12个乡镇
7	1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12个乡镇

续表

序号	原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8	13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清除痰渍，并可以予以警告；拒不清除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在室外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室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等公共密闭空间内随地吐痰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住建局	12个乡镇
9	14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县住建局	12个乡镇
10	15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	县住建局	12个乡镇
11	16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	县住建局	12个乡镇

续表

序号	原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12	2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县交通局	12 个乡镇
13	2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交通局	12 个乡镇
14	2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交通局	12 个乡镇
15	23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 号 2018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县水利局	除南庄镇以外的 11 个乡镇

续表

序号	原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16	2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县农业农村局	12个乡镇
17	25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12个乡镇
18	26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县农业农村局	12个乡镇
19	27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县农业农村局	12个乡镇

续表

序号	原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20	28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县农业农村局	12个乡镇
21	29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县农业农村局	12个乡镇
22	30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2-3]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2个乡镇
23	3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县文旅局	12个乡镇

续表

序号	原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24	3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52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县文旅局	12 个乡镇
25	3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52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县文旅局	12 个乡镇
26	35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文旅局	12 个乡镇
27	37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县应急局	12 个乡镇

续表

序号	原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28	3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应急局	12个乡镇
29	39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县应急局	12个乡镇
30	40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县应急局	12个乡镇

续表

序号	原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31	41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已经 2023 年 11 月 6 日应急管理部第 2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布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59 号）同时废止。</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县应急局	12 个乡镇
32	43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县林业局	12 个乡镇
33	44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p>	县林业局	12 个乡镇

续表

序号	原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34	48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决定规定，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吸烟、燃放烟花爆竹，有烧纸、焚香、点蜡等祭祀殡葬用火行为或者在森林、林地及其边缘向车外丢弃火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烤火、野炊、烧烤、火把照明、点放孔明灯、烧灰积肥、烧荒燎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林业局	12个乡镇
35	50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	凤城镇马西乡开栅镇
36	51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	凤城镇马西乡开栅镇
37	52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确需用火的，应当符合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县消防队	12个乡镇

续表

序号	原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38	5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水泵接合器，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县消防队	12个乡镇
39	54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县消防队	12个乡镇
40	55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县消防队	12个乡镇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发〔2024〕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文水县位于山西省中部、太原盆地西缘、吕梁山东麓，辖 12 个乡（镇），144 个行政村，14 个社区。目前全县农户总数约为 7.9 万户，耕地确权面积为 45.35 万亩，户均耕地确权面积为 5.74 亩，主要粮食作物以玉米、小麦为主。近年来，我县深入贯彻“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开展耕、种、防、收多个环节的

服务作业，积累了宝贵经验。2024 年，我县以“党建引领”为特色，以开展高质量、多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主题，推进“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机户+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模式，集中连片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试点目标

完成省级托管服务面积目标任务 9.67 万亩以上，重点聚焦粮食作物社会

化服务,采取集中连片、整村推进的方式,拓宽服务领域、扩大服务覆盖面积。提升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服务主体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能力,促进农户与适度规模化生产的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保障粮食安全,提高全县农业生产综合效益与竞争力。

三、实施内容

(一) 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1. 作业环节及补助标准

2024年我县农业生产托管针对玉米开展旋播、病虫害防治(无人机打药)、机收服务作业。具体市场指导价格及补助标准如下:

(1) 旋播服务作业成本 60 元/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5 元/亩。

(2) 病虫害防治(无人机打药)服务作业成本 25 元/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5 元/亩。

(3) 机收服务作业 100 元/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0 元/亩。

2. 实施区域及时间任务节点

服务作业在全县 12 个乡镇)开展,具体作业时间安排如下:

(1) 旋播作业: 3 月初—4 月底

(2) 病虫害防治作业(无人机打药): 7 月—8 月

(3) 机收作业: 9 月—10 月

(二) 制定标准

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

准

(1) 服务组织或个人必须具有一定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和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满 2 年以上。

(2) 拥有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专业农机设备和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所有动力设备车、牌和证相符,正常年检。拖拉机、收获机等驾驶人员必须取得驾驶证,并建议其购买相应保险。所有参加托管的动力设备都必须安装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3) 服务组织或农机户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实施,不得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降低或抬高服务价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终止其服务资格。

(4) 农业生产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必须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2. 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1) 旋播作业: 旋耕深度应根据地块土壤墒情确定,旋耕深度为 14—16cm。监控选择机具为“旋耕播种机”,选择模块为“播种管理”“旋耕管理”。

(2) 病虫害防治作业: 要求无人机喷洒均匀,尽量保证恒高恒速,避免重喷漏喷。作业完成后,要及时通过后台导出飞防作业轨迹。

(3) 机收作业: 监控选择机具为“收割机”,选择模块“机收管理”。

(三) 优选服务组织

1. 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为服务主体

通过“村级申报、乡级推荐、县级审核”模式，确定服务主体。服务主体确定后要
及时签订协议，组织试点实施。

村级申报：通过“四议两公开”方式，确定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区域、面积，向所在乡（镇）提交项目实施申请。

乡（镇）推荐：乡（镇）政府根据各村申请，从各村自然条件、积极性、作业条件、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统筹考察，确定全乡（镇）作业区域、面积、服务主体，出台实施方案，并将服务主体书面推荐至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级审核：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各乡（镇）推荐，通过考察论证拟定项目区域、面积、服务主体，报县政府，经批准在文水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申报为服务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向服务所在村、乡（镇）提交项目实施申请。村、乡（镇）政府根据申请，从服务水平、作业条件、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统筹考察，确定服务主体，并将服务主体书面推荐至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各乡（镇）推荐，通过考察论证拟定项目区域、面积、服务主体，报县政府，经批准在文水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四）监督试点实施

1. 签订服务合同

服务主体一是要在作业开展前及时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农户的地块面积和各个环节的财政补助、优惠价格等内容，让农户清清楚楚享受服务、农机户明明白白提供服务。二是与农机户签订托管合作服务协议。明确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协调组织，农机户提供作业机具与作业服务，并安装监控设备。

2. 公示服务内容

在各服务环节开始前，服务主体要对即将开展的服务内容上榜公示。在村委大院等公共场合醒目张贴，通过广播、微信群等形式通知广大村民前往了解。

3. 开展服务作业

服务主体及时组织农机服务力量依次开展旋播、无人机打药、机收等服务作业，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按时高质量完成各环节作业。同时根据实际作业量，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清单，并经农户签字确认。

4. 进行利润分红

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机户合作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利润按照约定比例分红。村集体经济组织将财政补助资金发放至农机户后，双方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进行利润分红，实现村集体经济组织增收。

（五）检查验收

在各个环节作业完成后，服务主体要

及时汇总项目资料，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会同项目所在乡（镇）开展验收工作，对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作业环节、作业面积、作业质量严格把关，通过核实作业清单、查看田间作业监控设备数据、实地走访入户等形式完成验收。

（六）兑付补助资金

验收结束后，服务主体要及时汇总有关资料，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在对服务组织服务环节提供的服务面积、质量、补助金额进行核查的基础上，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财政局按照资金管理辦法依据项目验收表并结合监控设备数据及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七）绩效评价

在所有服务作业完成后，要及时开展项目评价工作，收集整理实物动态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将实施方案、各环节作业公示表、作业后台监控数据、现场作业照片、作业完成汇总表、作业清单等资料整理成书。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做好年度项目工作总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县乡村三级联动的工作机制。

县政府召开农业生产托管专题会议安排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358-3032020



扫码咨询

部署，制定方案，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做好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及时研究政策和解决重大问题。乡（镇）政府成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专班，抓好组织谋划和管理协调，强化责任落实，明确任务分工。村党组织做好村民宣传动员工作，充分发挥号召力、凝聚力和执行力，促进村集体和农民“双增收”。

（二）强化资金监管

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要足额配套农业生产托管专项资金，以确保年度农业生产托管任务高质量完成，同时安排5万元的工作经费，用于项目实施、政策宣传、人员培训、经验推广等工作。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加大宣传引导

要及时挖掘、总结提炼工作中涌现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培育一批创新主体，形成一批创新模式，吸引各类资源要素集聚农业生产托管。加大农业生产托管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营造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文政函〔2024〕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要求，推进行政执法机构职能法定化，规范行政执法，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23号）、《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的通知》（晋司办〔2019〕53号），结合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经县司法局依法梳理审核，报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执法主体予以调整。调整后，《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文政函〔2019〕33号）、《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文政发〔2020〕8号）同时废止。调整后的行政执法主体如下。

一、乡（镇）人民政府（12个）

1. 凤城镇人民政府
2. 开栅镇人民政府
3.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4. 南安镇人民政府
5. 下曲镇人民政府
6. 孝义镇人民政府
7. 南庄镇人民政府
8. 西城乡人民政府
9. 南武乡人民政府
10. 北张乡人民政府
11. 西槽头乡人民政府
12. 马西乡人民政府

二、县政府所属的行政执法主体（28个）

1.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文水县工信和科技局
3.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4. 文水县公安局
5. 文水县财政局
6. 文水县民政局
7. 文水县司法局
8. 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9. 文水县审计局
10.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1. 文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文水县交通运输局
13. 文水县水利局
14.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15. 文水县能源局
16. 文水县林业局
17. 文水县自然资源局
18. 文水县统计局
19. 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22. 文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3. 文水县医疗保障局
24.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5. 文水县商务局
26. 文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7. 文水县新闻出版局
28. 文水县档案局

上述公布的县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履行执法职责，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

合法权益。今后，凡县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县政府审查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文水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有效遏制非法集资风险扩散蔓延势头，根据《吕梁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

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非处非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山西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简称《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在全县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切实把好非法集资风险源头关、预警关、管控关，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风险，及时有效控制增量风险，全力防控涉众涉稳风险隐患，全力维护我县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

（二）总体目标。聚焦全县非法集资风险隐患，坚持风险排查、打击处置、整治规范、建章立制和宣传教育“五箭齐发、集中攻坚”，充分挖掘问题线索，及早发现风险隐患，有效处置重大案件，坚决惩处违法分子，推进非法集资存量风险得到有效处置、增量风险得到有效遏制、存量结案率得到有效提升，全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形成纵横联动、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

（三）工作原则。一是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及省、市、县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县政府将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乡镇要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防

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深刻把握防非处非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坚持法治化市场化处置化解风险。树牢法治理念，严格依法依规查处案件，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着力盘活资产、化解风险。三是坚持守牢维护社会稳定底线。积极发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职责，按照主动维稳、标本兼治、条块结合、综合施策的要求，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工作重点

突出重点领域、重点案件、重点地区的攻坚克难。重点整治民间投融资中介、第三方财富管理、“伪私募”“伪金交所”、金融领域非法中介、理财、股权众筹等投融资领域，养老、涉农、商贸服务、批发零售等传统领域，虚拟货币、区块链、文化旅游、影视投资、解债服务等新兴领域以及假冒、挂靠央企、国企、中直、事业单位和打着“产登公司”“拍卖公司”等幌子的非法集资活动。重点处置化解陈案积案，信访矛盾突出、群众反映强烈、涉稳隐患较大案件以及重大跨区域案件。聚焦非法集资风险高发频发地区以及涉非风险容易渗透的农村地区和城乡接合区域的防范和打击。

三、实施步骤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 2025 年底，分为部署发动、风险排查、打击处置、建章立制和巩固提高等五个阶段。

(一)部署发动(2024 年 7 月上旬)。根据全县专项行动统一部署，各乡镇、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本地区、本领域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时动员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压实职责分工，尽快将各项工作任务层层部署落实。

(二)风险排查(2024 年 7 月上旬-8 月底)。各乡镇及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通过线上监测、线下排查、群众举报、走访约谈、入户调查、查阅资料、询问群众等多种手段、对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从事所谓非法集资等相关业务的企业、组织单位或个人进行集中摸排。全面掌握风险底数,并进行台账式管理,分门别类明确处置思路,做到风险底数清、情况明。后续,需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

(三)打击处置(2024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坚持边查边打、边整边打,将常态化风险排查与打击处置有机结合,及时立案查处相关风险线索,有效化解重点风险。本着依法追缴、应追尽追的原则,公安机关要最大限度地提高追赃控赃覆盖率,及时依法随案移送。法院妥善做好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和资金清退

返还工作,确保案结事了。

(四)建章立制(2024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按照边防边打边治边建的原则,围绕宣传教育、风险监测、行业治理、行业执法、刑事打击、善后处置等非法集资全链条综合治理,及时出台相关政策制度,形成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长效机制。同时,要结合机构改革的新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确保任务不断档、不悬空。

(五)巩固提升(2025 年 6 月-12 月)。持续巩固攻坚成果,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回头看”,持续对重点案件、重点领域、重点地区攻坚克难,推动专项行动不断取得新突破。

四、任务分工

专项行动期间,要抓好 10 项重点任务。

(一)开展行业风险排查。要加强统筹部署,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非法集资风险全面核查和彻底摸排,及时收集汇总涉非风险情况,建立风险线索台账。县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市直相关部门对接沟通,寻求上级部门指导本行业内开展常态化风险排查,实现风险监测关口前移,发现线索及时处置,确保所主(监)管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监测防控全覆盖、无盲区。(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各行业主

管部门)

(二) 组织辖区风险排查。要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列入基层网格化工作清单,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作用,运用大数据筛查、设立举报箱、实地走访、入户调查、查阅资料等手段,开展清楼扫街行动,全面掌握本领域内涉非风险底数。(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三) 加强资金异动监测。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工作协作,共同依法督促各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文水金融监管支局按规定督促各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常流动的相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线索依法及时报告市级金融监管分局及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单位:文水金融监管支局)

(四) 畅通线索举报渠道。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运用省级举报平台“山西省非法集资线索举报小程序”,畅通涉非线索举报渠道,充分发动群众举报线索,及时组织相关单位核查举报线索,有效回应群众关切和诉求,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线索办理情况。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跟踪掌握本系统线索办理情况,

加强指导对接,对重大线索加强督办盯办。(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 深入研判分类处置。要针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会商研判定性,明确责任归属,分级分类化解处置。对持有金融业务牌照、控股金融机构的企业等登记备案主体,文水金融监管支局、金融服务中心要对持牌机构加强监管。对符合条件需要规范的,及时提交有关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对不具备规范条件的,根据金融业务属性,纳入相应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等工作机制依法处置。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组织相关部门调查认定;案件重大复杂的、性质认定存在争议的,逐级上报至市级牵头部门组织认定,确保依法精准定性,避免出现非法集资泛化问题。对于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六) 加大行政处置力度。要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立足打早打小功能定位,积极稳妥开展行政执法,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进行调查,采取警示约谈、责令整改、查封扣押、责令监督清退、罚款警告等手段,加大行政处置力度,查办一批行政案件。要坚持“行刑衔接、

行刑并举”原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的双向衔接机制，在调查认定、案件查处、信息共享等方面密切协作，阻止涉非风险蔓延，避免出现执法断档。县级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通过检察建议等指导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双向移送违法、犯罪线索。（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检察院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七）有力开展刑事打击。县委政法委要从快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对犯罪分子形成高压震慑态势，严密防范次生风险。对各类违法所得应追尽追、应缴尽缴，加大对代理费、代言费、广告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和集资获利等追缴力度。要加强大案要案统筹调度，强化对重点案件查处工作的协调推动。对群众反映强烈、行业部门认定危害较大的重大案件风险，探索建立公检法等有关部门联合处置工作机制，指导侦办取证和权属调查。（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

（八）稳步推进陈案化解。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司法机关主办、相关部门协助的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处置机制，强化对存量案件处置的指导协调，攻城拔寨，推进存量风险有效化解。县级处非工作机制要将存量案件处置作为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大处置工作力度，

建立案件处置台账，明确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强化全流程跟踪管理。逐案完善处置方案，明确处置原则、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工作步骤、时间进度、工作要求等，确保善后处置工作有序推进。（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

（九）压实信访维稳责任。信访局要根据信访法治化要求和诉访分离原则，梳理排查非法集资领域信访问题、积极发挥与集资参与者沟通的桥梁作用，督促处非牵头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依法按程序受理和办理涉非案件风险信访事项，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和教育工作。会同同级相关责任单位压实管控责任，加强工作衔接和协调联动，形成信访处置工作闭环。（牵头单位：县信访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展示专项行动工作措施和成效，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支持、参与专项行动。采取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等方式，加大专项行动宣传力度。深入开展短视频征集赛、防非知识竞赛，不断营造强大宣传声势。针对重点领域、易感群体、新型骗局，深入剖析专项行动中的典型案例，编写通俗易懂的宣传图文，揭露犯罪手法，提高人民群众防范能力和风险意识。（牵头单位：县政

府办、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主体责任。开展专项行动是今明两年全国防非处非的重点工作任务。各乡镇、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压实对本区域、本行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职责，不折不扣将党中央及省、市、县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细化工作方案，加大统筹协调和部署推进力度，加强攻坚力量资源调配，全面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委政法委、公安局、检察院、法院要密切配合，加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力度。文水金融监管支局负责虚拟货币、支付、反洗钱等领域以及负责银行业保险业领域。县市场监管局加大虚假广告打击整治力度，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县行政审批局加强商事登记管理，严把地方金融领域准入关，对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使用金融相关的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金融相关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并依法注销非法集资市场主体。县委网信办要加大金融营销信息的审查力度，隔断非法集资传播路径。各行业主（监）

管部门要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防控，及时预警、配合处置。

（三）注重舆情管控，维护社会稳定。县委网信办要加强舆情监控，实时掌握舆情动态，及时对舆情进行分析判断、评估、处置，强化舆论引导，掌握舆论主动权，严控负面舆情发酵。

（四）开展跟踪调度，强化督导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开展联合跟踪调度，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对专项行动结束后辖内领域内未来一段时间非法集资重大风险进行研判和评估。对于专项行动后再发生重大案件且处置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乡镇，将在年度考评中从严考评。

（五）加强信息报送，定期梳理总结。请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报送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动态信息、典型经验等材料。7月20日前，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方案、组织领导机制及联络员信息，每半年报送一次专项行动阶段性进展情况，2025年11月1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材料，相关表格数据请一并报送。相关报送资料电子版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处非工作邮箱（llwsjrfwzx@163.com）。

附件：1. 文水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

行动领导小组

计表

2. 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
作情况统计表

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
非法集资案件（风险）办理情况登记统

3. 风险线索排查处置情况统

计表

附件 1

文水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安局分管负
责人，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

文旅局、民政局、司法局、行政审批局、
金融服务中心分管负责人，以及各乡镇
分管副职。

成 员：县委政法委、宣传部（网
信办），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市
场监管局、文水金融监管支局、信访局、
发改局、财政局、教体局、住建局、农
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卫健局、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文水县
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服务中心），承
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专项行动结束后，
解散领导小组。

附件 2

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风险线索		行政处置							刑事打击							调研指导		宣传教育			备注							
发现数量 (件)	举报奖励 (人次)	警示约谈 (人次)	立案 (件)	处罚 (件)	警告 (次数)	罚款 (万元)	压降 (人)	责令停业 (家/次)	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 注册登记证(家)	移送公安 (件)	立案数量		抓捕 (人次)	未兑付 金额 (万元)	未兑付 人数 (人)	移送 (件)	判决 数量 (件)	执行到 位资金 (万元)	资金退 清 (万元)	结案 数量 (件)		省级 赴市或 县区 (人次)	地市 赴县 区或 乡镇 (人次)	现场 研 判 问 题 (个)	线下 宣 传 活 动 (场 次)	线上 宣 传 点 击 (次)	宣 传 覆 盖 人 数 (人 次)	
											合计 (件)	其中： 跨省 案件 立案 (件)																

备注：1. 本表统计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期间辖区内的防非处非工作情况。
2. 结案数量指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期间办结的存量案件和新发案件数。
3. 各地请分别于2024年12月15日、2025年6月15日、2025年12月1日向县政府办公室处非工作邮
箱（llwsjrfwzx@163.com）报送本表电子版。
4. 专项行动期间，请每月的15日前报送行政处置、刑事打击的相关情况。

附件 3

风险线索排查处置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风险主体名称	所属行业领域	线索来源	发现时间 (年月日)	是否具备 规范条件	提交有关金融 管理部门依 法审批, 备案 等情况 (含已 提交、拟提交)	是否属于 非法集资	拟采取/已 采取处置路径 (行政/刑事)	立案时间 (年月日)	结案时间 (年月日)	涉及 金额 (万元)	涉及 人数 (人)	未兑付 金额 (万元)	未兑付 人数 (人)	备注
1		(1) 虚拟货币、区块链、互联网金融、支付、征信等领域涉非风险													
2														
3		(2) 民间投融资、P2P网贷、第三方支付、财富管理、非法保险等领域涉非风险													
4														
5		(3) 私募基金、证券期货、股权众筹、“伪私募”“伪金交所”“产登公司”“拍卖公司”等领域涉非风险													
6														
7		(4) 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领域涉非风险													
8														
9		(5) 教育、养老、涉农、商贸服务等其他领域涉非风险													
10														
11		(6) 其他													
...														

备注：1. 本表统计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期间处置的涉非风险线索，包含专项行动开展前已掌握但尚未刑事或行政立案的涉非风险线索。
 2. 所属行业领域请按以下 6 个分类顺序依次填写：
 (1) 虚拟货币、区块链、互联网金融、支付、征信等领域涉非风险；
 (2) 民间投融资、P2P 网贷、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非法银行、非法保险等领域涉非风险；
 (3) 私募基金、证券期货、股权众筹、“伪私募”“伪金交所”“产登公司”“拍卖公司”等领域涉非风险；
 (4) 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领域涉非风险；
 (5) 教育、养老、涉农、商贸服务等其他领域涉非风险；
 (6) 其他。
 3. 线索来源包含以下 3 个分类：
 (1) 联席会议交办；
 (2) 自主摸排发现；
 (3) 群众举报。
 4. 提交有关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审批、备案等情况（含已提交、拟提交）包含以下 5 个分类：
 (1)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2)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
 (3)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4)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5) 其他。
 5. 如先行政处置后刑事打击的，只需填报刑事立案时间。
 6. 各地请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6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向县政府办公室处非工作邮箱（11wsjrfwzx@163.com）报送本表电子版。

附件 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非法集资案件（风险）办理情况登记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类型 (案件/风险)	案件/风险名称	发现/立案时间	涉案企业或 个人名称	统一信用 编码/身份 证	涉及 金额 (万元)	涉案 人数 (万人)	当前办 理阶段	资金清 退率	主办地	协办地	注册地	司法管 辖意见 及主要 依据	涉稳简 要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1. 各地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跨省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梳理统计辖内跨省案件（风险）情况。
 2. 司法管辖意见及主要依据填写各地初步摸清风险底数基础上，初步研判后对跨省案件司法管辖提出意见和依据。
 3. 涉稳简要情况简要填报该案件（风险）重大信访涉稳情况，如平稳则填无。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电话：0358-3022422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文水县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各自地震应急预案。2020年9月10日印发的《文水县地震应急预案》（文政办发〔2020〕39号）同时废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健全我县抗震救灾工作机制，科学、高效、有序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山西省地震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文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文水县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区域波及我县的突发地震灾害的应急响应、紧急救援、应急恢复等工作，

以及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积极开展地震风险防范工作，降低地震灾害风险，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1.4.2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建立我县统一的抗震救灾指挥系统，按照地震灾害影响程度，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工作。

1.4.3 科学研判，高效应对

加强地震监测和预警工作，及时准确把握本地区地震趋势变化，积极做好应对突发地震的技术准备，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1.4.4 协调联动，社会参与

充分发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部门、军地、企地之间的协作配合，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引导公众广泛参与，共同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1.5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震级和死亡人数，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详见附件2）

2 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

文水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县抗震

救灾指挥部、乡（镇）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县直部门抗震救灾指挥分部及灾区现场指挥部组成。分别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地震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武装部军事科科长、武警中队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教体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统计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能源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文水供电公司、县公安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交警队、县文化旅游局、联通文水分公司、移动文水分公司、电信文水分公司、各乡镇的负责人。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均由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承担，如指挥部成员不在岗时，缺位由政府或部门第一责任人负责

指派替代人选,承担相应的职责与工作。

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共同担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

2.2 现场指挥部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政府视情成立县抗震救灾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分管地震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公安局副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县武警中队队长。

县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与涉外组、医学救护组、基础设施保障与生产恢复组、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震情与灾情监测组、社会治安组、地震灾情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新闻宣传报道组等 10 个工作组。指挥长可结合应急工作需要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武部、县武

警中队。

主要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灾情和救援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人武部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武警中队、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防震减灾中心、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能源局。

主要职责:统筹配置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救援队伍及相关救援机械与装备,协调救援队伍之间的衔接与配合,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紧急空运、空投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相关图件和遥感资料。

2.2.3 群众生活保障与涉外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县红十字会、人保财险文水支公司、人寿保险文水支公司、中石化文水公司、中石油文水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资金物资保障措施;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调用和发放灾区生活必需品,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做好志愿者管理,保障灾

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各项救灾资金的筹集、管理，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到位，规范运作。做好灾后保险理赔；协调处理抗震救灾期间的涉外事务。

2.2.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局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疾控中心、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负责整合、调配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药械、车辆等医疗卫生资源；负责县级医药储备调拨；开展灾区伤员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和群众安置点医疗卫生服务及心理援助；实施饮用水卫生监测监管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重大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规程》，妥善开展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2.2.5 基础设施保障与生产恢复组

组 长：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局、县人防办、联通文水分公司、移动文水分公司、电信文水分公司、国网文水供

电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地震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组织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抢修维护，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组织生产自救，核实受灾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指导制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开展恢复生产工作。

2.2.6 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文水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做好次生灾害排查，防范地震可能引发的火灾、爆炸、地面塌陷、放射性物质大量泄漏等次生灾害的发生。

2.2.7 震情与灾情监测组

组 长：县防震减灾中心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预测预报；负责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

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质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监视灾区天气变化，提供灾区天气监测、预警、预报信息。

2.2.8 社会治安组

组长：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武警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银行、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2.2.9 地震灾情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建筑物破坏、人员伤亡、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负责评估地震造成的经济损失，统计社会救灾投入情况，完成地震灾害损失评估报告。

2.2.10 新闻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

县民政局、县文化旅游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3 风险防控

各级防震减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规划，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编制风险区划分布图，提出年度地震趋势预测意见。依法对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和建筑抗震设防情况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控。健全地震灾害预防工作制度，完善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地震监测

县政府和防震减灾部门要健全地震监测网络，优化地震监测台网布局，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重点部位要加密布设地震观测台站，发挥地震监测效能，提升地震监测能力。同时要实行专业监测同群测群防相结合，鼓励、支持各种形式的群测群防活动。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出现地震灾害前兆后，要立即进行现场核实并按规定向防震减灾主管部门报告。

4.2 地震预报

各级防震减灾部门要做好震情监视跟踪工作，做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

核实、震情会商和震情研判工作。县防震减灾中心配合省地震局开展好地震趋势分析、年度地震中期预报、地震短期预报、地震临震预报与震后预报。根据省政府或省地震局发布的地震预报，组织相关地区加强应急准备。

4.3 地震预警

地震预警信息应当通过市政府确定的地震预警设施、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网络、公众服务平台等媒体、机构向社会发布。被确定的媒体和机构应当建立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播发机制，及时、准确地播发地震预警信息。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震情速报

我县发生地震灾害后，县防震减灾中心在 15 分钟内将省地震局给出的地震参数测定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规定报告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并视情通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县政府；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开展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

5.2 信息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和市防震减灾中心，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应急管理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

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公安、工信和科技、交通、水利、住建、城管、教体、自然资源、能源、铁路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县应急局，并通报县政府。

5.3 先期处置

发生地震的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组织乡镇（街道办）政府和村（社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及群众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做好灾情核查和震情监测；组织基层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或临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4 分级响应

市级响应按照灾害分级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震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3）。

跨县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由市指挥部负责与相邻县进行协调；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灾区县级指挥部分别指挥，县指挥部予以协调。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

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由地震灾害发生所在地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震情信息,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2) 县防震减灾中心在震后 15 分钟内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地震三要素(包括时间、地点、震级等)。县应急管理局 2 小时内将收集到的宏观震中、有感范围、社情动态及社会影响等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 地震谣传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政府迅速组织宣传、应急等有关部门发布权威信息,澄清事实,平息地震谣传;县应急管理局收集、汇总、研判地震谣传对社会的影响情况,并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地震谣传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时,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会同宣传、公安等部门组成工作组赴地震谣传影响地区,指导当地政府平息地震谣传,依法处理谣传散布者;防震减灾、公安、宣传、教育等有关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尽快稳定社会秩序。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由地震发生所在地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处置

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与震中指挥部进行调度,掌握地震灾情和救援工作信息。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指导灾区,县应急指挥部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联合工作组赶赴地震现场,协调指导抗震救灾。

(4) 县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下级指挥部请求,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

(5) 县指挥部办公室跟踪掌握情况,做好扩大地震应急响应的准备。

5.4.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工作组,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指挥长召集副指挥长及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在召开县指挥部会议,会商研判地震灾情和地震趋势。

(2) 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提出工作措施,组织、指导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或直接处置灾区临时出现的突发事件。

(3) 尽快查明救灾需求,及时组织开展抢险救灾、自救互救、灾民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4) 根据灾情判断和救灾需求,组

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矿山救援和危险化学品救援、紧急医学救援、红十字救援、武警部队等各类抢险救援队伍),优先开展灾情收集上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受灾群众安置等紧急处置工作,及时开展交通管制、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防范、基础设施抢通抢修等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强化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5)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动态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6)在紧急状况下,县指挥部可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并对特定区域实行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施临时管制措施。

(7)指导非灾区政府做好社会稳定工作;组织相关资源,支持灾区抗震救灾。在实施和结束上述特别处置措施时,应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被管制对象等公告。紧急状况消除后,及时解除特别处置措施,并及时对被征用物资、器材的损耗和损毁给予合理补偿。

5.4.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

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做好二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1)移动、联通、电信、铁塔文水分公司采取措施,抢修受损的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和抢险救援队伍与县指挥部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县消防救援大队派出前突侦查队伍,协助保障极端条件的通信联络。

(2)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援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4)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5)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

震防范工作。派出地震现场烈度调查与灾害评估队伍，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烈度评定工作。

(6) 指导灾区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7)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8)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县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5.5 应急措施

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详见附件6。

5.6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7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一、二级响应结束，县指挥部办公室决定三、四级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地震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指挥部要对本次地震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县政府按照省政府要求组织编制或协助省政府编制一般、较大、重大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7.2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县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以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综合救援支队为主力，县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为

专业力量，民兵、武警为突击力量，矿山救援和危险化学品救援、社会救援队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为辅助力量。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应急、卫健、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工信和科技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本部门、本行业抢险、抢修救援队伍的能力建设，配置必要的装备，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经常性开展抢险救援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完善抢险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协作机制，提高政府和社会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县政府要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发挥县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

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应急管理和防震减灾部门综合利用现有技术手段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县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和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及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县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对受地震灾害影响较

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按照实际需求增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县教体局、县人防办等有关部门要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移动文水分公司、联通文水分公司、电信文水分公司、铁塔文水分公司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融媒体中心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

盖网和监测监管网，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和多种传播方式，建立县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直播卫星、短波广播、中波广播，发布应急广播信息，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县发改局、县能源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太铁局文水站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县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应

急管理、防震减灾、共青团、红十字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县政府及应急、防震减灾部门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政府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融媒体中心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生产经营等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修订并负责解释。

9.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9月10日印发的《文水县地震应急预案》（文政办发〔2020〕39号）同时废止。

10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
2. 地震灾害分级
3. 文水县地震灾害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4.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5.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6. 地震应急措施

附件 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人员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分管地震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p>县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县抗震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预案；向省、县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确定、调整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期；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及其它有关信息；调整、终止地震预警级别；迅速组织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单位查清受灾情况，制订地震应急救援力量配置方案；派出现场指挥部、地震紧急救援队、各类抢险队及工作组；协调驻文部队、其他县、市、省外和国际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调配和接受救灾物资、资金和装备；部署转移安置灾民，保障灾民基本生活；部署县直部门和有关乡镇对灾区的紧急援助；根据震情、灾情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应急措施。</p> <p>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国务院和省、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并督促落实；组织专家为指挥部提供抗震救灾决策建议；汇总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之间的应急工作；指导抗震救灾宣传，组织信息发布；起草指挥部文电，管理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并整理归档；处理指挥部日常事务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新闻宣传报道组工作。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各类信息的及时、准确发布；负责制定本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本组成员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县政府办	负责疏散、安置境外人员，协调国外来华救援、新闻采访及科学考察等人员的接待与安置，协助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

续表

人员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县发改局	负责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工作。督促本组成员单位履行相关工作职责，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工作，协调各部门积极推进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工作，负责制订本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落实救灾粮源、生活必需品的组织调运、供应，负责监测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供应情况。
	县教体局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在校学生的应急疏散、安置；负责指导在校学生心理咨询和宣传教育。
	县民政局	负责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县司法局	负责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社会治安组工作。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制订预防和打击震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实施方案；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协调高速交警对高速公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县指挥部与灾区间救援通道畅通，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指导民爆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做好监控、抢险、排查工作，核实上报企业受损情况，指导企业制定恢复生产方案和生产自救。负责制定本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本组成员履行相关职责。
	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职责核实工业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受灾县属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险、排险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检查、督查，核实上报企业受损情况，指导企业制订恢复生产方案和生产自救。负责为震后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提供应急频率支持，及时查处影响抢险灾正常通信的信号干扰。协调移动、联通、电信临县分公司保障救援应急通信。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县本级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县本级应急救援物资购置、储备、调运所需物资的保障。

续表

人员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成员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次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指导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程。负责提供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提供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县分局	负责对灾区次生环境污染情况的监测预报及应急处置。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调集、征用救灾车辆，指导协调各乡（镇）开展农村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县乡公路运输畅通。
	县公路段	组织国省干线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县水利局	负责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工程和水利设施的抢险和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开展县农业生产恢复。
	县文旅局	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和旅行社做好游客疏散和安抚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业开展地震应急宣传；负责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保障工作；负责灾区重点文物受损情况核实。
	县卫健局	负责医学救援与卫生防疫组工作。统筹指挥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设置救护场所或临时医疗点开展伤员现场急救、检伤分类和转运救治；组织开展饮用水安全监测和爱国卫生运动，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巡回医疗队，向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援助。
	县疾控中心	组织开展灾区消杀防疫，预防控制灾后传染病及疫情。

续表

人员组成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综合协调组、震情与灾情监测、群众生活保障与涉外组、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和地震灾情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工作。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报告、通报地震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抗震救灾动态等信息，指导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负责震害损失调查评估；负责灾民转移、安置；调拨并分配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的物资和资金；指导灾区煤矿、非煤矿山、危化、轻工建材等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排险工作；协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完成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省应急厅、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局、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制定本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本组成员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紧急救援工作；负责救灾物品质量监管；负责救灾餐饮服务食品的安全监管和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并指导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受灾企业次生灾害抢、排险，并督促落实；组织协调灾区油气管道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局	负责灾区内重点文物抢救和保护。
	团县委	负责动员青年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

续表

人员组成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	县红十字会	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提供应急救援的气象保障信息。
	联通、移动、电信文水县分公司	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及时恢复损毁通信设施；重大地震灾害后，及时收集上报设施受损情况。
	县人武部	负责抢险救援组工作。负责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所属民兵；负责制订本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本组成员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县武警中队	负责调动所属部队对重灾区或重要场所人员抢救或特种抢险；负责首脑机关、金融等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警戒。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调动所属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灾；负责组织火灾扑救。
	县电力公司	负责恢复灾区内抗震救灾和生活、生产用电，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用电。地震灾害发生后，及时收集上报设施受损情况。
	文水站	负责调集、调用铁路运输器材，组织实施铁路运输，组织铁路抢、排险，保障铁路运输畅通。

附件 2

地震灾害分级

灾害分级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其他地震事件
分级标准	地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我县上年度地区生产总值 1% 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地震造成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 7.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地震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有感地震事件：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的 3.0-3.9 级地震，或发生在邻县 4.0-4.9 级地震且我县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达到一般地震事件初判指标和分级标准的地震事件。 地震谣传事件：出现地震谣言，对我县正常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说明：地震灾害分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3

文水县地震灾害县级响应条件

响应条件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 3.0-3.9 级地震，或发生在我县邻区 4.0-4.9 级地震且我县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地震谣传事件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 4.0-4.9 级地震，或发生在我县邻区 5.0-5.9 级地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 5.0-5.9 级地震，或发生在我县邻区 6.0-6.9 级地震，造成 10-49 人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 6.0 级以上地震，或发生在我县邻区 7.0 级以上地震，造成 50 人（含）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响应级别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文水县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县武装部军事科科长、武警中队队长。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共同担任

根据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需要，县现场指挥部设立 10 个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灾情和救援进展情况；综调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	县人武部	统筹配置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救援队伍及相关救援机械与装备，协调救援队伍之间的衔接与配合，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紧急空运、空投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相关图件和遥感资料。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能源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	
群众生活保障与涉外组	组长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资金物资保障措施；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调用和发放灾区生活必需品，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做好志愿者管理，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接收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国际援助，处理涉外事务。
	成员单位	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体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	
医学救护组	组长单位	县卫健局	负责整合、调配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药械、车辆等医疗卫生资源；负责县级医药储备调拨；开展灾区伤员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和群众安置点医疗卫生服务及心理援助；实施饮用水卫生监测监管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重大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规程》，妥善开展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成员单位	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疾控中心、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	

续表

基础设施保障与生产恢复组	组长单位	县发改局	负责地震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组织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维修维护，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组织生产自救，核实受灾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指导制定恢复生产方案；开展恢复生产工作。
	成员单位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局、移动文水县分公司、联通文水县分公司、电信文水县分公司、县电力公司、文水站，事发地乡（镇）	
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组长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做好次生灾害排查，防范地震可能引发的火灾、爆炸、地面塌陷、放射性物质大量泄漏等次生灾害的发生。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	
震情与灾情监测组	组长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预测预报；负责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加强河流水质监测和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质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监视灾区天气变化，提供灾区天气监测、预警、预报信息。
	成员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	
社会治安组	组长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银行、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	
地震灾情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	组长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开展地震烈度、地震构造、建筑物破坏、人员伤亡、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负责评估地震造成的经济损失，统计社会救灾投入情况，完成地震灾害损失评估报告。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电力公司，事发地乡（镇）	
新闻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局、县教体局，事发地乡（镇）	

附件 6

地震应急措施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搜救人员

县政府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同时组织协调当地武警部队、地震紧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及大型吊车、起重机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二、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卫健部门迅速协调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阵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救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运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卫健、疾控、农业农村、民政等部

门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三、安置受灾群众

县政府和发改、应急、民政、消防、教育、卫健等部门开放或设置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四、抢修基础设施

文水站、移动、联通、电信文水县分公司、交通、住建、文旅等部门和单位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融媒体中心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五、加强现场监测

县防震减灾中心配合市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县震情形势进行研判。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部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地质灾害、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预防、减轻或消除危害。

六、防御次生灾害

自然资源和水利部门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应急和能源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七、维护社会治安

公安和司法部门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和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八、开展社会动员

县政府和民政、团县委、红十字会等部门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九、发布信息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

及时、准确、客观。

十、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宣传、公安部门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震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十一、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县防震减灾中心配合市防震减灾中心开展地震烈度、地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地、地震社会影响和各

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应急管理、工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水利、

交通、生态环境、能源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县政府组织开展灾害调查评估。

十二、终止应急响应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融媒体中心 and 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3025128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4 年经营主体深化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2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 2024 年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 2024 年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开展经营主体深化年活动的安排部署，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持续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

(一) 充分激发个体工商户发展活力。全力打造“惠商保”2.0 升级版，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企业成功后享受“惠商保”政策服务。大力推广“惠商保”APP，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强化金融帮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着力解决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聚焦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加大贷款投放力度。(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文水监管支局等相关部门)

(二) 持续推动“个转企”。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做好后续监测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大型个体工商户，加大政策宣讲力度，激发个体工商户“转企”意愿。健全“个转企”培育机制，畅通“个

转企”渠道，优化并积极落实相关政策，完善后续相关配套措施。(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

(三) 稳步提升“小升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税务、统计等部门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常态化核实非规企业营收状况，动态更新“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对入库培育企业实施分类指导服务，跟踪监测动态管理，推动中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到 2024 年底，力争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净增 10 户。(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四) 跟踪推进“规改股”。重点突出发展势头良好的“四上”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大培育帮助力度，做好政策宣传、辅导服务，指导企业规范提升，引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好的企业加快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到 2024 年底，力争培育 1 户企业进入股改程序。(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五) 鼓励引导“股上市”。持续做好拟上市、挂牌企业挖掘培育工作，构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培育体系，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进入资源库培育。到 2024 年底，力

争新增2户“晋兴板”挂牌企业。（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六）加大“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企业培育。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健全完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层层递进、梯度培育的发展格局。对入库企业摸底排查，着力解决企业的短板弱项，协助企业做好资料申报、规范统一，组织我县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大科技型企业的培育支持力度，全面摸排拟申报高企，“一对一”指导培训，扎实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2024年底，力争全县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4户，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4户。（牵头单位：县工科局；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二、加快发展优质集聚平台

（七）巩固提升产业链“链长制”。推动产业链扩容扩规，围绕我县特钢新材料产业链、白酒产业链、光伏产业链、现代医药产业链、铸造产业链、模板产业链、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碳基新材料产业链、畜禽产业链、文化和旅游产业链等10条产业链，灵活开展产业链“链主招”和“招链主”精准招商。2024年底，力争形成5个以上产业链招商落地项目。引导各链长牵头单位深化“链主”企业与“链核”“专精特新”企业合作，

重点推动“链核”“专精特新”企业融入“链主”企业协作配套链条。加强产业链规划布局，积极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紧密配套、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县链长办、各链长牵头单位）

（八）深化特色专业镇培育。持续挖掘现有肉牛产业、沙棘产业专业镇的发展潜力，加快推进钢结构钢模板市级重点专业镇建设工作，做好增量培育工作。鼓励现有市级专业镇积极申报省级专业镇。支持专业镇建立完善现代物流、研发设计、质量检测、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展览场馆、交易市场等公共服务平台。2024年底前，力争新认定1个市级重点专业镇。持续开展“山西精品”品牌建设的宣传引导，进一步提升“山西精品”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使更多的企业加入到“山西精品”行列。（牵头单位：县工科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县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九）推动乡村e镇建设。开发一批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打造做强一批区域公用品牌，鼓励企业创建一批“小而美”自主品牌，加强区域品牌创建和宣传推广。努力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爆款产品，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积极组织电商培训，加大电商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升服务运营能力和带货能力。充分发挥物流配送中心作用，持续规范

158 个行政村快递网点便民服务，全面完成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增效工程。（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邮政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发展文旅康养集聚区。培育多种模式文旅康养集聚区，着力推进苍儿会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单位提升品质，促进文旅康养经营主体提质增效、产业业态提档升级、集聚效应加速释放。强化文旅康养从业人员素质培训，推动文旅康养集聚区突出核心竞争力，促进业态融合共享，打造精品产品线路，壮大经营主体规模。深入挖掘文旅康养资源，完善配套服务设施，集聚文旅康养业态，做强做大规模体量，提供多元文旅康养产品。（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985”产业，邀请专家来文对接服务企业，对重点实验室成果跟踪服务，完成 1 项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强化基础与关键技术研究，实施 4 项重大科技项目和 5 项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加强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责任单位：县工科局）

（十二）壮大农业龙头企业。采用贷款贴息、人才补助、产业化联合体奖补等方式，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品牌创建、基地建设、市场开拓等。鼓励龙头企业担当“链主”，积极引导

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组织开展省级、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实施休闲农业提升行动，引导农业企业与休闲、旅游、文化、教育、科普、养生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等新业态。（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三）打造城市“烟火气”集聚区。依托“市级特色商业街”金亿天街，结合商业设施项目建设，为社区配套完善的公共服务和便民商业设施，积极培育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为各类小微生活服务型经营主体提供发展空间载体，打造便捷生活圈。加快建设以“特色餐饮、休闲娱乐”来定位的滨河公园东路商业街区，进一步发展夜经济，提升城市“烟火气”。2024 年底，力争带动集聚 100 户市场主体。（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

（十四）打造开发区升级版。持续掀起开发区项目建设高潮，高质量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强化项目管理服务，加快推动项目建设进度。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提升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动“承诺制”改革全流程网上办理。推动“标

准地”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扩展、向“标准化厂房”延伸，提升开发区“全代办”能力水平，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2024年底，力争文水经济开发区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户，新增“四上”企业9户。（牵头单位：县商务局、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

（十五）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快推进5G基站建设，推进5G网络覆盖率，提升交通枢纽、医院等重点场景的网络质量。加快以场景建设开放为抓手，打造一批数字经济新业态、新产品、新场景，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全域智慧文旅建设，打造数字化、智慧化文旅示范区。聚焦5G+应用产业、信创产业、数据标注产业、人工智能应用产业、数字大健康产业、云计算和超算服务相关产业六大特色产业发展，持续引进培育一批大数据企业。（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

三、营商环境领域持续改革攻坚

（十六）全力提升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度。依托山西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理平台，按照“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标准完成经营主体登记，实现企业全生命周期线上“一站式”办理。依托数据核验简化经营主体住所登记材料。构建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

同步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不断拓展社会化应用场景。推动“一网通办”平台人社端口和市场监管部门单位参保信息、职工参保信息端口数据交换互动，同步完成单位和职工的社会保险登记，进一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

（十七）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加快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实现政务服务由“一枚章”到“一扇窗”再到“一件事”的深度转变。持续推进“7×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工程，力争年底前覆盖70%左右的乡镇。持续推进“综合窗口”改革，实现政务大厅“综合窗口”无差别受理。落实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制度，畅通堵点问题直达反馈通道。（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残联）

（十八）全面增强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数字赋能。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

接、应上尽上”，实现事项数据一套标准，办件数据全量汇聚，政务数据充分共享，确保“事项通”“系统通”“用户通”“数据通”。持续归集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和垂管系统对接需求，强化数据共享，提升政务服务基层治理能力。稳步推进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应用，加大税费业务系统智能化改造力度，推进税费业务自动化处理。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全面落实住院省内跨统筹区就医“免备案”直接结算。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建设，推动网络货运健康发展。优化涉路施工办理流程，积极配合推进水电气暖讯等市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

（十九）持续规范涉企监管执法。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梳理跨部门监管事项清单。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健全综合监管实施清单动态管理机制，统筹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严厉打击食品、产品质量及知识产权等领域违法行为。规范文旅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涉旅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游客合法权益。各行政执法机关落实《文水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抓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

准制度，加大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监管力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文旅局等有关县直部门）

（二十）加快涉企案件办理。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暨2024年“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侵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各类刑事犯罪。统筹融合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加强涉企案件法律监督，依法维护涉案企业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涉企黑恶犯罪、冒充记者敲诈勒索等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开通司法服务保障“绿色通道”，对相关企业和企业家涉法涉诉案件，优先立案、优先送达、优先调解、优先执行，对企业涉诉案件以及法院职权范围内的涉企事项，提供一站式法律咨询和诉讼服务。深入推进诉讼费“一案一账号”和诉讼费一次性收退应用，畅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拓展完善服务功能，切实做到“一次通办、一号通办、一网通办”，努力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提升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水平。（牵头单位：县检察院、县法院；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二十一）深入治理涉企违规收费。开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对政

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化更新、常态化公示。重点查处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金融机构、转供电、天然气管网和供水企业等领域违规收费问题,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类、影响一域”的治理成效。加强票据管理,从源头上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二十二)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科研、税务等重点领域深化信用承诺应用,加强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共享。用好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市场监管、税务、银行、保险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交互。持续建立健全修复工作规范,依法依规归集并公示涉企相关信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落实信用修复措施。大力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完善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不断拓展应用场景。落实黑名单失信惩戒机制,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文水监管支局)

(二十三)优化项目用地服务保障。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力度,

研判 2024 年工作形势,锁定重点项目集中突破,在前期摸底的基础上,将任务细化到具体地块,明确具体措施和消化处置时间。强化“增存挂钩”机制落实,继续以存量消化数量核定新增指标使用数量。“增存挂钩”产生的新增计划指标,优先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医卫、文化、体育、养老、殡葬等社会民生事业项目用地。(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二十四)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聚焦十大产业链融资需求,优化金融供给。落实好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推动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应急周转资金规范化服务水平,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应急周转贷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发展供应链金融,提供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文水监管支局)

(二十五)纵深推进惠企政策兑现服务改革。依托“吕梁政企通”,完善政策服务功能,畅通政策兑现全流程,变“能用”为“好用”。进一步加大平台推广应用,推动县直部门惠企政策、事项上线发布、兑现。(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四、充分激发民营企业投资活力

(二十六)完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加快推进拟向民间资本推

介项目工作。同步做好项目签约后续服务，着力引入优质资本和高新技术，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提高民间投资质量。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二十七）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落实省级《公路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南（试行）》，加快推进收费公路项目前期工作，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者，所有收费公路项目全部向民间资本开放，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二十八）支持民营企业依法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落实《关于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惠性幼儿园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工作的通知》，认定扶持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通过提供生均定额补助（600元/生/年）、综合奖补、购买服务、派驻公办教师、减免租金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二十九）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在康复、护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盈利性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办医发展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健康服务模式；鼓励社会办医连锁化经营、品牌化发展和开展高端医疗服务。（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三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市政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落实《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市政公用行业放开水电暖设计施工市场的实施意见》

（晋建城字〔2022〕118号）要求，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会等形式吸取民营企业建议，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城乡环卫等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激发市政公用市场活力。（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三十一）实施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宣传推介项目。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宣传推介项目。进一步深化“文明守望工程”，采用网络直播、视频拍摄等多种传播、合作方式，提升民营资本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三十二）支持文旅领域经营主体发展。宣传贯彻《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兴办文化体育运营机构。鼓励引导旅行社以购买保险代替交纳保证金。坚持同等质量标准，依法支持旅行社和星级饭店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三十三）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馈渠道。健全完善民营企业座谈会制度，及时了解掌握民营企业的困难诉求，分类整理，协调解决。定期或不定期通过

调研走访、座谈会等向民营企业征集意见建议,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五、助推经营主体拓展发展市场

(三十四)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

加强涉外商事法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推动涉外商事纠纷源头化解。加强涉外商事调解员多元化队伍建设,对我县外向型企业开展合规排查,帮助企业规避国际投资贸易风险。加快推进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推广,扩大“出口应收账款融资”“企业跨境信用信息授权查证”“出口信保保单融资”等融资类和便利化应用场景覆盖面,努力推动新场景落地推广,推动企业跨境结算及投融资更加高效便利。(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法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文水监管支局)

(三十五)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有序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深入开展市场准入壁垒问题排查整改,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相关工作。持续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进一步推进招

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

六、加强组织保障

(三十六)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

要结合实际细化分工、压实责任,明确时限、倒排工期,清单化闭环式推进行动方案落地见效。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要持续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加大对各有关部门的工作指导。(牵头单位: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

(三十七)强化思想认识。正确认识经营主体培育发展工作的内涵,充分认识到经营主体发展的核心是抓好惠企政策落实,优化政府服务能力,提高科学监管水平,着力解决好经营主体的突出问题。通过落实各项政策,持续入企纾困解难,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经营主体营造优良的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

(三十八)强化政策落实。各有关部门要紧盯行动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推广运用“吕梁政企通”,高效便捷兑现各类政策措施,加快推动“两不一欠”

问题治理，多措并举为经营主体纾困解难。（牵头单位：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

（三十九）强化助企纾困。各有关部门要畅通经营主体诉求

建议直达渠道，常态化开展入企调研，坚持“一企一策”，切实办好每一

件诉求建议。县工作专班要充分发挥“啄木鸟”工作机制作用，主动向企业群众问计、问需、问策，强化问题处置机制，着力解决好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牵头单位：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责任单位：

县直各有关部门）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3088510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4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山西省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 2023 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和近年来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成果，特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防治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有效规避灾害风险；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政府负总责，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专群结合，群测群防，充分依靠广大基层群众。

二、2023 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23 年，我县经历了多轮强降水天气，地质灾害防范形势严峻，各级各部门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决策部署，切实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主动谋划、真抓实干。汛期，全县积极应对“杜苏芮台风”，紧急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 57 处，并对高风险隐患点的群众进行了紧急避险转移。全年未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

三、2024 年度地质灾害发生趋势预测

（一）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

我县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类型有滑坡、崩塌、泥石流、地裂缝，共有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57 处，威胁人员 1400 人，威胁财产 8686.90 万元。地质灾害隐患点集中分布在边山乡镇，其中凤城镇 21 处、开栅镇 27 处（含苍儿会 7 处）、孝义镇 3 处、马西乡 6 处。

按隐患点类型划分：崩塌 21 处、滑坡 8 处、泥石流 17 处、地裂缝 11 处。

按规模等级划分：中型 4 处，小型 53 处。

按险情等级划分：中型 6 处，小型 51 处。

我县全境均为地质灾害易发区，依据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区划结果，结合全县环境地质条件、人类工程活动强度等因素，将全县按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划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其中，高易发区总面积约 116.47km²，占全县面积的 10.94%；中易发区总面积约 99.06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9.31%；低易发区总面积约 848.87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79.75%。边山地区地质灾害分布相对集中，以松散黄土形成的崩塌、滑坡为

主的地质灾害隐患，严重威胁着周边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地质灾害隐患多、分布广、威胁重的基本形势短时期内仍难以扭转。

（二）全县降水趋势预测情况

今年以来，我县气温偏高且波动较大，降水偏多且时空分布不均。截止5月27日，我县平均气温8.3℃，较历年同期6.3℃，偏高2℃；累计降水量111.1mm，较历年同期69.2mm，偏多41.9mm。

根据省、市气象部门指导意见，结合我县天气气候特征分析，预计今年汛期我县气候状况整体偏差，雷雨、大风、冰雹短时强降水等局地强对流天气气候事件偏多，降水偏多且时空分布不均，旱涝并重，区域性、阶段性旱涝灾害明显。预计，我县汛期累计降水量约290-380mm，较历年同期偏多2成左右。

（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情况

位于山区和黄土丘陵区的高速公路等大型项目建设，以及切坡、填沟造地等人类工程活动极易形成高陡边坡，从而引发崩塌或滑坡地质灾害，需高度重视，加强防范。

（四）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综合各种因素，初步预测2024年地质灾害发生频次可能会增多。集镇及农村人口密集区如发生地质灾害，可能造

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大，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四、2024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一）凤城镇任家坡小组、南峪口村、土堂社区、章多社区、沟口村、庄头小组、牛家沟小组、吕家山小组，马西乡神堂村，开栅镇北徐村等边山地区，因长期开山采石，山体和植被遭到破坏，极易发生崩塌、滑坡和泥石流地质灾害。

（二）开栅镇开栅村北山坡曾发生过滑坡，现在该滑坡体已治理，但此滑坡体周边仍存在滑坡隐患。若汛期遇大雨极易再次造成大的滑坡地质灾害。苍儿会部分村庄也存在潜在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

（三）G20青银高速公路靠近山区沿线、旅游公路沿线、文峪河水库、神堂水库、虎喊沟水库等是地质灾害的重要预防地段。特别是旅游公路武家坡段和G241国道北峪口一带，目前山体仍不稳定，需要重点监测。

（四）各类矿山企业及周边地区，重点预防因修建公路造成的山体结构破坏以及矿山工业场地建设对自身安全造成的威胁；特别是河流沟谷沿线的矿山，要预防废弃矿渣堆放引发泥石流。

（五）高陡边坡下的村镇、学校、居民点、工矿生活生产区等，应重点防范冻融期和汛期山体崩塌、滑坡地质灾害。

五、2024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根据我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和地质灾害诱发因素，结合全年气候变化，全县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分为两个阶段。

一是冰雪冻融期（3-5 月），这一时期内气温逐渐升高，土体解冻，受土体冻融及地下水作用，极易发生坡体崩塌与滑坡地质灾害。

二是主汛期（6-9 月），地质灾害发生受降雨影响明显，尤其是 7 月，为最近几年来地质灾害发生最多的月份，是重点中的重点。主汛期降雨时间较长并可能伴随多次连续大暴雨，各类地质灾害明显增多，尤其是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灾害，表现出较强的同发性和滞后性。

其它时期应加强防范人为工程活动诱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六、地质灾害防治主要措施

（一）科学部署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结合降水趋势、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及地震等情况，定期、及时组织进行趋势会商，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周密部署防治工作。

（二）切实抓住重点环节

一要紧盯重要节点。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两个重要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做好隐

患排查，加强督促检查，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和技术负责人责任。

二是要加强预警预报。县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要做好协作联动，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并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和影响范围，不断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

三是要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备足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在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政府要安排专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在汛期“七下八上”重点时段，要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撑单位驻县进村，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三）全面做好群测群防

各乡镇要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每个隐患点要选择长期在村居住且工作积极的人员担任监测人，督促监测人做好日常巡查以及监测记录。同时，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为隐患点监测员配备基本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强基层监测人员的科技监测能力培训和技能演练，不断提高群测群防队伍的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

（四）强化高陡边坡隐患排查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队伍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排查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工矿施工区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移民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始终把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作为隐患排查的重点。排查要坚决做到全覆盖、全方位、不留死角，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同时，要把切坡建房安全隐患作为重点，密切关注高陡边坡附近建筑物、街区排水系统情况，防止将水直接排入地下及边坡中。对已经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要坚决防止住户“回流”和临时使用。对于切坡建房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责令建设单位及时进行工程治理或针对性的开展排危除险，切实消除隐患威胁。对排查发现的隐患，确需纳入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的，由乡镇提出申请，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审核后进行申报。

（五）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力度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中国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10.13”国际减灾日等时机，通过发放科普读物、宣传手册，张

贴宣传图册，刷写标语口号等形式。同时，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宣传作用，利用电视台和广播等媒介播放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片，加大宣传频率，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深入隐患点向群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全方位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对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员进行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加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力度，努力提高政府和部门的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能力，提高干部群众对防灾应急预案的认知程度，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实现面临险情时能够有序、有效撤离的目标。

（六）稳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作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根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山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聚焦“隐患在哪里”，明确县级地质灾害防治区划。要充分利用最新调查成果，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和风险源头管控，为防灾减灾、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全力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和搬迁工

程。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发挥工程措施防灾减灾效益，对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高危隐患点，要加大应急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力度，切实消除灾害威胁。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强化政治担当，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及早对全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坚持底线思维，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各乡镇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贯彻全年，做好重点时期的隐患排查，及时发放地质灾害防治《避险明白卡》和《工作明白卡》，落实隐患点责任人、监测人对隐患点实施日常监测责任，协助开展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工作。各村委具体组织区域内隐患的日常监测、记录和上报，并做好应急防范和自救互救等工作。

(二) 严格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

合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地质灾害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严格按照职责做好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发改、教体、工科、民政、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健、文旅、应急、能源等行业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各自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督促工程建设单位、运营单位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及防灾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防灾责任和防治措施层层落实到位。

各有关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治理措施，对所属建设场地范围内地质灾害实行动态监测。

(三) 加大经费投入，落实防灾工作

逐步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调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所必需的交通、通讯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严格落实《关于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实施意见》，通过政府购买

服务的方式，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发挥技术支撑单位的专业优势，逐步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人员少、防治能力弱、业务基础薄弱等问题，不断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四）坚持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

各乡镇和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值班值守制度，汛期，带班领导、值班人员要保持24小时在岗和通信畅通，应急队伍要时刻保持足够人员在岗，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本地。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国家重大公共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规定和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上报制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

速报时间：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事发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乡镇、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乡镇或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政

府或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紧急情况时，可先通过电话报告。乡镇或单位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再次报告详细情况。

速报内容：根据掌握的灾情信息，详细说明地质灾害发生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防范措施及防治工作建议。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报告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2349066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26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晋政发〔2024〕1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37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吕政发〔2024〕4号）精神，深入实施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行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结合本县

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紧抓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政策机遇，结合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汽车、家电、家装以旧换新，推动废弃物精细化管理、有效回收、高效利用，推动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到2025年，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

循环利用体系，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60%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3% 以上，新增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到 2030 年，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质量显著提高。

二、推进废弃物精细管理和有效回收

(一) 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以煤矸石、粉煤灰等煤基固废为重点，完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台账、标识标志、污染防治要求及跨省转移等制度体系，强化全过程管理。深入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建立环境监管全口径清单和问题堆场清单，实施分级分类整治。持续推进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深入开展黄河流域固体废物非法倾倒排查整治。完善工业废水收集处理设施。鼓励废弃物产生单位与利用单位开展点对点定向合作。(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牵头，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配合)

(二) 完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实施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持续开展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培育

第三方服务主体，开展秸秆收储中心示范建设。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推进地膜机械化回收，健全多元化回收体，推进废旧农膜科学分类处置。推动行政村建立农药废弃物回收点，建立集中收贮转运站。持续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农业农村局牵头，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按照职责配合)

(三) 推进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遴选活动。分类推进再生资源暂存点、中转站和分拣中心建设。推动有条件的生产、销售企业开展废旧产品逆向物流回收。结合汽车、家电产品等以旧换新需求，推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和废弃家电回收利用。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推动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建设。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健全农村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充分发挥供销社基层经营服务网点优势，推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商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社牵头)

三、推动各类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

(四) 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开展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多元素、

多组分梯级利用，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统筹规划和推进煤基固废用于露天矿采坑回填和修复治理等领域的法规政策和技术规范，畅通井下充填、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开展秸秆高效离田，因地制宜优化调整秸秆综合利用结构，扶持培育一批市场化利用主体。（经开区、工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自然资源局、能源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配合）

（五）加强再生资源高效利用。统筹规划布局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橡胶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利用产业集群。鼓励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延伸加工产业链，实施绿色化、智能化提质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布局再生水输配设施。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经开区、工科局、住建局牵头，发改局、水利局按照职责配合）

（六）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合理确定资源开采强度，提高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价制度，开展煤炭等优势矿种开发利用调查评价试点。推广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促进煤炭、铁、铜、铝等优势资源与下游行业耦合发展，推动煤下铝等难选冶、

共伴生资源高效综合利用，加强尾矿、煤矸石、赤泥等废弃物综合利用。（自然资源局牵头，工科局、能源局、发改局按照职责配合）

（七）加强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溯源规范管理，推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利用项目建设，提升动力电池规范化处置能力。落实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制度，推动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质量认证。开展清理废旧动力电池“作坊式回收”联合专项检查行动，加强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收集、利用过程环境监管。（经开区、工科局牵头，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按照职责配合）

（八）加强低值可回收物循环利用。研究制定我县低值可回收物目录。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立低值可回收物回收财政补贴机制，探索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推进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县财政在市财政补贴低值可回收物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奖励支持。健全县级补贴为主、市级补贴奖补和省级适当奖励的低值可回收物补偿机制。（商务局牵头，财政局按照职责配合）

（九）探索新型废弃物循环利用路径。健全风电、光伏设备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机制。推动发电企业完善退役风电、光伏设备报废管理制度，提升报废

资产处置效率。鼓励光伏、风电生产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延伸产业链条。推进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发改局、能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工科局按照职责配合）

（十）推进废弃物能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县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贯彻落实《山西省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3年修订）》（晋发改资环发〔2023〕208号），补齐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短板。按照科学评估、适度超前的原则，积极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林生物质能源化利用，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开发利用。（住建局、发改局、林业局牵头，农业农村局、能源局按照职责配合）

四、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和再利用模式

（十一）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开展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持续积极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结果应用。推进企业能源梯级利用、水循环利用、固废综合利用，加强余压余热余气和废液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煤炭绿色开采，强化标准体系建设，指导煤矿因地制宜开展绿色开采技术路线的探索应用。支持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及固碳技术模

式探索应用。推广种养结合、农牧结合等循环型农业模式，强化生物废弃物资源利用。通过财政补贴奖励支持，培育壮大一批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组织，更高水平推行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模式。（经开区、工科局牵头，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自然资源局、能源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配合）

（十二）引导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建立二手车出口专项工作机制，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加强交易行为监管，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督促指导省内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健全协议规则。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等信用信息共享。鼓励发展二手商品第三方评估机构，完善二手商品评估鉴定行业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商务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人社局按照职责配合）

（十三）培育发展再制造产业。围绕工业、交通等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需求，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及相关零部件进行梯次利用，深入推进我

县产业基础较好的煤机装备、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再制造产业发展，探索发展汽车零部件、风电光伏、航空等装备再制造业务，推广应用再制造先进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结合工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推广使用再制造产品和服务。在履行告知消费者义务并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前提下，鼓励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在售后维修等领域应用。（经开区、工科局牵头，发改局、能源局、商务局按照职责配合）

五、培育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十四）推动产业集聚化发展。依托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重点城市建设，推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各地根据本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废弃物特点等情况，培育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区。（经开区、工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发改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配合）

（十五）培育行业骨干企业。持续开展全县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培育工作。培育一批加工利用骨干企业，依托“链主”，牵引“链核”“链上”企业协同发展，壮大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对绿色低碳技术进行联合攻关，参与国

家、省相关重点科技项目。引导、支持相关企业在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中发挥骨干和表率作用。（经开区、工科局牵头，商务局、县社按照职责配合）

（十六）引导行业规范发展。鼓励回收骨干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加盟）等方式，畅通回收利用渠道，形成规范有序的回收利用产业链条。推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钢铁、废旧轮胎、废塑料、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强化工业固废全流程环境管理，建设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数据库，强化大宗工业固废申报登记管理，建立监管企业清单。依法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等废弃物循环利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经开区、工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按照职责配合）

六、完善政策机制

（十七）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我县废弃物回收和加工利用项目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等回收体系建设。发挥县级技术改造资金作用，加强对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加大县级资金统筹力度，支持废弃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发改局、工科局、财政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十八)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细化实施举措。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不断落实落细所得税征管措施。(税务局牵头)

(十九) 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建立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骨干企业、重点项目动态统计和产融对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重点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并依法依规披露相关信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文水监管支局牵头)

(二十) 强化要素保障措施。引导将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对加工利用产业、二手交易市场等项目,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上给予倾斜支持。因地制宜规划布局农村废弃物回收利用设施。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纳入城市运行保障车辆范畴,按照城市限行政策通行,对确需在禁限行时段路段通行的车辆,通过核发通行证等方式予以保障。

对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建、改建、扩建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简化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开辟审批“绿色通道”。(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牵头,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商务局、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按照职责配合)

(二十一) 增强科技支撑能力。聚焦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废旧装备再制造等领域,实施一批废弃物循环利用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鼓励组织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推广对接、交流培训。(工科局牵头)

(二十二) 推广应用再生材料。推进再生材料推广应用、废弃物循环利用等领域县级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落实国家再生材料认证制度,推动再生材料推广应用。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积极采购再生资源产品。鼓励企业将再生材料应用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范围。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有序参与或牵头制定产品碳足迹国家规则 and 标准。(市场监管局牵头,发改局、工科局、住建局、商务局、财政局按照职责配合)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构建废弃物循环

利用体系的重要意义，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举措、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发改局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构建我县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部门要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围绕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领域，做

好项目谋划储备和推进建设工作。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发改局

咨询电话：0358-3021443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惠民礼葬免费服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文水县惠民礼葬免费服务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惠民殡葬免费服务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树立殡葬新风尚，减轻群众治丧负担，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全市城乡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吕政规发〔2024〕2号）要求，结合文水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要求

加快推进县乡公益性公墓建设进度，确保2024年底完成60%，2025年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确保殡葬设施设备种类数量、服务规模与群众需求相匹配。积极稳妥推进全域散葬墓穴控增量、减存量工作目标。坚持党员干部带头、公职人员带头、支村“两委”干部带头，倡导慎终追远、慰藉生者，塑造民俗淳厚、生命尊严的社会氛围。

二、实施惠民免费殡葬

从2024年7月1日到2029年6月31日实施殡葬免费政策。

（一）免费对象

1. 在本县死亡，遗体实行火化的居民；
2. 在异地死亡，遗体已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

（二）免费项目及标准

依据县发改局核定的收费标准对遗体火化的居民一次性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包括：

1. 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含抬尸消毒）；
2. 三天内遗体存放费（含冷藏）；
3. 普通火化炉遗体火化费；
4. 一年期骨灰寄存费；
5. 价值200元骨灰盒1个。

三、加强殡葬服务管理

（一）殡葬管理服务机构职责。县殡葬服务中心负责全县殡葬服务、县殡仪馆和县公墓管理工作。各乡镇确定殡葬管理人员，在县殡葬服务中心统一指导下，负责本乡镇殡葬服务和公墓管理工作。各村（社区）健全完善红白理事会，负责本村（社区）的殡葬服务具体事宜。

（二）明确丧事服务流程。县殡葬服务中心建立殡葬管理系统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各乡镇、村（社区）要统一丧事服务流程，与县殡葬服务中心商定丧葬时间及流程，火化完成后发放火化证明，按属地或家属意愿安葬公墓后，发放公墓证。

（三）完善公墓管理制度。县乡公

公益性公墓配备管理人员，承担公墓设施管理维护、卫生保洁、安葬（放）引导及登记、骨灰安全、祭祀服务等工作。墓穴使用按辐射村（社区）逝者去世先后顺序，由乡镇统一安排，不得划片、选号。村（社区）红白理事会成员和公墓管理员搞好安葬服务，登记逝者信息，建立逝者档案。

四、强化部门职责

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联动监管，并根据部门职责调整，及时变更相关权限。

县发改局：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年度计划。

县民政局：牵头做好殡葬管理政策标准制定、殡葬改革工作组织实施等工作。

县财政局：将殡葬改革工作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资金需求。

县自然资源局：联同各乡镇确定搬迁墓穴所属土地范围属性，对现有墓穴进行管理，杜绝墓穴平坟头后重立坟头等。

县委宣传部：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工作，将殡葬移风易俗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内容。

县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享受政策性抚恤金人员去世火葬后，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发放。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强化殡葬

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

县住建局：依法加强殡葬设施建设监管。

县文旅局：加强对治丧活动中盈利性演出活动的监管。

县卫健局、县医疗集团：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的管理，指导殡仪服务机构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县公安局、县市场局、县城管执法大队：依法惩处丧事活动中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管理，及时查处在公共场所违章搭设灵棚、抛撒冥纸、焚烧纸钱等不良丧葬行为。

各乡镇：加强对殡葬服务、殡葬用品销售、殡葬礼仪等传统从业人员的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办法，制止异地散埋乱葬。

本方案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本方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到 2029 年 6 月 31 日实施。

附件：惠民礼葬流程

附件

惠民礼葬流程

一、家属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1. 在医疗卫生机构或来院途中死亡（含出诊医生到现场已死亡）的，由负责救治的医疗卫生机构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在家中、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等正常死亡的，由户籍地或现居地所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乡镇卫生院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2. 医疗卫生机构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者，需经公安司法部门判定死亡性质，并提供相关凭证，医疗机构按照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凭证，由负责救治的执业医师或调查的执业（助理）医师填写《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二、火化

1. 打电话或派人前往县殡仪馆联系火化，登记死者姓名、住址、年龄、性别、死亡原因、死亡时间、遗体所在地、死者户口所在地；

2. 登记家属姓名、住址、电话、与死者关系等；

3. 预定服务项目，服务时间；

4. 接运遗体：按预定时间，家属持死亡证明在指定地点等候灵车接运遗体；

5. 遗体火化：

(1) 遗体运送到殡仪馆；

(2) 遗体告别；

(3) 遗体火化，领取火化证明；

(4) 领取骨灰。

三、骨灰安放

逝者遗体火化后，逝者亲属将骨灰送到公益性公墓安葬，殡葬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和公墓管理员现场搞好安葬服务，同时登记逝者信息，留存相关资料，录入殡葬管理系统平台，建立逝者档案。

四、发放公墓使用证

安葬结束后，县殡葬服务中心及时向逝者亲属发放公益性公墓使用证。此后，家属持此证件到公墓祭扫。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民政局

咨询电话：0358-3022548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等六部专项预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文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水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水县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水县危险化学品安全应急预案》《文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文水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文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文水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3. 文水县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 文水县危险化学品安全应急预案

5. 文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6. 文水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文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县非煤矿山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健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

有效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1.4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非煤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1）。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文水县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超出本县救援能力范围及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二、文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文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乡镇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组成。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自然资源局、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政府办、宣传部、应急局、工科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局、交通局、市生态环境文水分局、气象局、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局、交通局、水利局、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和凤城镇、孝义镇、马西乡。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指挥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预案的启动和终止。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参与一般及以上事故的前期处置工作，必要时协调驻地武警、社会力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长职责：

(1) 负责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事故预防的决策和指挥，接到安全事故报警时，分析确定相应报警级别，宣布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2) 指挥、协调应急行动；

(3) 根据事故类型、潜在后果、现有资源，调动本县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

(4) 审核、批准现场救援方案；

(5) 负责审定对外发布的信息；

(6) 组织有关善后事宜。

副指挥长职责：

(1) 协助指挥长组织和指挥应急救援任务，并在总指挥不在场时，负责组织和指挥各项应急救援任务；

(2) 向指挥长提出应急救援行动的措施和建议；

(3) 定期检查各常设应急反应组织和部门对非煤矿山生产全事故的日常工作 and 应急准备状态；

(4) 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2.1.1 指挥部办公室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电话号码为 0358-3025128。

主要职责：

(1) 负责非煤矿山指挥部日常工作；

(2) 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及时接听应急电话；

(3) 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定期修订工作；

(4) 协助指挥部做好事故预警、报警、情况通报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接警后立即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接到应急命令后，迅速派出人员和有关成员单位赶往事故现场，协助指挥部指挥长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 配合宣传部、新闻媒体发布生产

安全事故新闻；

(6) 组织开展安全专家组的建设管理工作；

(7) 组织开展本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工作；

(8) 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完善应急预案内容。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构成及职责

现场应急指挥部是非煤矿山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成立的临时机构，是事故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根据救援工作实际，下设 9 个工作小组（根据需要可作调整）：

(1) 现场应急指挥部：由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和专家组组成。全面负责现场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确定应急救援的实施方案、警戒区域，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实施救援行动，收集和上报现场抢险救援信息，传达上级领导关于抢险救援指令；需要外部力量增援时，报请应急指挥部协调，并说明需要增援的力量、救援装备等情况。

(2) 抢险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事故单位和指挥部紧急调集的有关专业工程人员组成。负责制订并实施现场抢险救援方案、保障安全技术措施

和救援实施。

(3) 技术专家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有关技术专家和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组成。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研究和事态评估，制订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抢险救援安全技术措施，解决抢险过程遇到的技术指导。

(4)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调集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事故发生地乡镇卫生院人员组成。负责调配应急医疗救援队，储备应急药品和装备，综合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灾难事故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相关事项。根据应急救援事态发展，必要时可向上级卫健委提出请求，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特治救治装备进行支援。

(5) 物资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财政局、县工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供电公司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抢险物资、设备、装备的储备调度和供应保障。

(6) 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负责，事发地派出所负责人及有关民警和事发单位保卫机构负责人组成。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安全警戒、治安巡逻、矿区社会秩序维护和交通疏导工作。

(7) 调查评估组：由县政府或县

政府授权有关门组成一般事故调查组，由县纪委监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总工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收集现场有关事故现场物证，对事发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分析确认事故原因、事故性质、责任和评估损失，提出处理意见，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8)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和事故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接待和安抚、经济补偿协调和社会稳定工作。

(9)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及时上报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确定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

2.3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应急救援队伍由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救援人员、消防救援大队等其它应急救援力量组成。接到调度指令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器材，赶赴事故现场，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下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2.3.1 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办：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善后处置工作，负责向县政府相关领导和市应急救援中心报

告救援情况传达指示等。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涉事部门做好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根据需要，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的应急资源；根据专家意见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制定和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向指挥部、县政府办公室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县工科局：负责协调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协调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供电公司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和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会同县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保障。

县能源局：协调县供电公司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监测、预报、预警；指导生产安全事故中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指导，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自然资源数据和资料，做好应急相关专家的协调联络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的储备和调运。

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和治安防范；协调涉及民爆危险品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事故发生地重点目标、重点县域的保卫；做好事故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抢修因事故损坏的公路设施，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援路线的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标志牌，警示过往的行人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调查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情况，提出具体解决污染措施的建议，并配合事发地乡镇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雨情雨量信息，发布本县域地质灾害气象信息预警预报。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金预算、拨付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总工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协助做好安抚工作；监督检查劳动发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维护职工权益。

县人社局：负责制定伤亡人员抚恤保障方案，为参加社会保险的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治、抚恤等提供资金保障，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因灾害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按程序及时纳入社会救助，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协助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相关事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抢救方案，处置特种设备事故。

县发展改革局：落实重要物资和应急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

2.4 事故发生单位职责

及时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全力组织自救，配合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的有关资料，提供救援设备和工具。

事故发生单位要如实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或险情情况，接受落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组织生产人员执行应急处置工作，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2.5 应急救援专家职责

应急救援专家从省级专家库中抽调，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抽调相关专家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为事故救援处置提供辅助决策建议。

2.6 风险防控

各级各部门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各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本指挥部成员单位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党委、政府，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三、信息报告与预警

3.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本企业内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进行监控，对可能引发事故灾害的信息进行分析，对可能造成非煤矿山一般及

以上事故的信息，及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

3.1.1 事故报告的程序

(1) 发生非煤矿山事故后，现场人员要立即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2)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并经核实后，应迅速组织救援，并在一小时内向企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3) 对于已经明确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以及因矿山发生爆炸、塌方等事故导致死伤人数一时不明、灾情一时无法核实的突发事件时，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信息报告后，采用速报方式在内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告。

(4) 县应急管理局在事故发生 2 小时内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

(5) 县应急管理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定当班人员负责事故信息报告工作，接受全县事故报告信息，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为 0358-3025128。

3.1.2 事故报告的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事故或险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等基本概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抢险救援情况。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2 监测预警

3.2.1 预警信息报告的内容

预警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3.2.2 预警信息报告的形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讯、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2.3 预警行动

指挥部办公室和各乡镇接到可能或者已经发生非煤矿山事故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研究确定应急方案；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针对性的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分析事故预警信息，若认为情况严重可发布可能发生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事故的预警信息。应急指挥部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当事故得到妥善处理、涉险事故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根据变化情况适时降低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需经应急指挥部批准。

3.2.4 监测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各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

四、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一级（特别重大）响应、二级（重大）响应、三级（较大）响应、四级（一般）响应等。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2）

4.1.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非煤矿山指挥部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开展先期处置。

（2）县指挥部立即召开会议，研判矿山事故发展形势，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视需要组织专家和人员，赴现场统一指挥协调抢险救灾工作。

（3）研究抢险救灾紧急措施，调动应急人员，调拨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划定矿山事故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

（4）组织医疗急救队伍全力抢救伤员。

（5）立即开展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让、疏散安置。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援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6）排查和消除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保护及抢修被损坏的道路、水、电、通信等设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7）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蓄意扩大传播矿山事故险情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8）由县指挥部按照《文水县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和其他有关要求统一组织信息发布。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9）各类抢险救援队及其人员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自身安全。对事故现场能否进入、被困人员能否施救要进行危险性评估，及时通知现场指挥和救援人员。在救援过程中发现危险，应及

时通知现场指挥和救援人员撤离现场。

4.1.2、三级、二级、一级响应

符合三级及以上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1) 县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

(2) 向上级政府报告矿山事故信息，请求上级政府派出工作组，并在人力、物力、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援。

(3) 上级政府指令下达或工作组到达后，在上级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其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

4.2 响应程序

4.2.1 事故发生单位响应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是第一响应者，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救援，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开展自救和互救，并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和救援进展情况。

4.2.2 乡镇人民政府响应

接到一般事故信息报告后，事发地乡镇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成立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指挥所属相关部门全力以赴开展救援，并及时将救援工作开展情况按有关规定上报至

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应急指挥部。县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3 指挥部办公室响应

(1) 立即向县政府值班室、指挥部主要领导报告。

(2) 立即向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3) 在规定的时限内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4) 草拟工作组组成人员，报指挥部批准，经批准后立即组织相关专家与工作组人员一同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5) 事态发展可能造成三级以上事故时，要及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

(6) 指挥部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时，指挥部办公室进入预警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应急准备；并根据事故或事态发展，按规定报告应急指挥部，通报其他部门、救援队伍和专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

4.2.4 县指挥部响应

(1) 研判是否启动本预案并作批示。

(2) 根据需要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 根据事态发展的趋势，研判是否提高应急指挥级别、扩大应急范围。

4.3 现场处置措施

事故现场一般处置措施

发生事故后，根据现场情况，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及时疏散和安置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居民和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2）查明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同时查明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组织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参与救援。

（3）根据事故类型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应注意防止救援过程中产生次生伤害事故。

（4）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影响救援工作开展的道路、供电系统、通风系统、供排水系统等各相关系统，有效创造事故救援的有利条件。

（5）迅速调集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医疗救援保障及食物、饮用水，尽快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6）保护事故现场和物证收集，非抢险工作必需时不得破坏与事故有关的现场及所有物证，尽可能进行现场拍照、录像。

（7）对现场周边及有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4.4 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事故的发布应当准确、客观，

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安定。

各类信息要按规定经相应级别的有关部门核实、审批后，按批准的范围进行发布。信息的发布要遵循公开、透明、及时的原则，事故关键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发布的信息。

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

（1）事故基本情况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2）应急救援工作成效。

（3）上级政府批示。

（4）下一步的计划。

（5）需要澄清的问题。

4.5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经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五、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要组织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产生的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5.2 清点工作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5.3 总结与评估

指挥部办公室要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与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主要技术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救援成效、经验教训、相关建议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完成后应及时报送县应急指挥部、事故调查组。

六、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指挥部和各组成单位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联络畅通和及时更新。事故发生地通信线路中断，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协调有关运营公司组织抢修恢复，同时尽快建立并启动卫星或微波等机动通信方式，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畅，保障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以矿山企业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习，做到反应快速，常备不懈。

县消防救援大队是全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重要的支援力量，其他应急队伍是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6.3 应急保障

6.3.1 救援装备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装备。非煤矿山企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企业、本地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特点，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6.3.2 物资保障

有关部门、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事事故应急物资和装备。

6.3.3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保证应急人员、应急交通工具、应急物资优先通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6.3.4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应当加强急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建设，督促医疗卫生单位配备相应的矿山医疗救治药物、器材，开展人员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治能力。

6.3.5 应急经费保障

应急救援经费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做好事故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对需要由财政负担的事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有关专业救援队伍和矿山企业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

施资源，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与保障。

七、培训与宣传

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

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八、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县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发生重大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发生较大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1、发生一般事故； 2、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附件 2

文水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煤矿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煤矿发生的一般事故的应急救援。

1.4 工作原则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5 衔接预案

《吕梁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应急救援体系与指挥机构

2.1 应急救援体系

建立由县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煤矿企业和应急救援队伍组成的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2.2 协调指挥机构与职责

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设立文水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不同响应级别，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总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能源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成员单位有县应急局、能源局、公安局、纪委监委、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工科局、水利局、卫健局、人社局、民政局、总工会及消防大队的相关负责人。

文水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煤矿一般以上事故的应急救援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总指挥长不在时由副指挥长接替总指挥长行使职责。

2.3 指挥部各工作组的组成及职责

2.3.1 综合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牵头，县应急局、能源局参加。主要负责事故信息的收集、处理和报告；请示总指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有关单位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上

级政府报告事故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政府有关抢险救援的批示和指示；综合发布事故信息。

2.3.2 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局牵头，事故煤矿主体企业和煤矿，以及县能源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赤峪煤矿矿山救护队等单位参加。主要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现场控制和保护，或者按照事故等级、救援需要请求吕梁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抢险救援。

2.3.3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事故煤矿企业和县民政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工科局、水利局、国网文水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物资、救援资金的准备和通信、电力保障。

2.3.4 医疗卫生救护组：由县卫健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救护专家、医护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和转移治疗。

2.3.5 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总工会和相关保障公司和煤矿企业参加。主要负责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2.3.6 安全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组织公安干警负责事故矿区的治安维护，保障道路畅通。

2.3.7 事故调查组：由上级事故调查组和县政府牵头，应急局、能源局、纪

委监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查清事故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编写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2.3.8 救援专家组：成立文水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或由吕梁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专家或其他救援机构专家组成。主要参与煤矿事故救援方案的研究；研究、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2.3.9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3. 事故预防和事故报告

3.1 煤矿事故预防

煤矿企业必须加强对重大安全风险监测和重大事故隐患的监控，发现可能导致重大事故的隐患或险情，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3.2 事故报告

煤矿发生事故后，必须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时上报。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县应急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收煤矿事故报告信息。接到煤矿事故报告信息后，立即报告县应急局主要领导，并在 30 分钟内直接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同时报告文水县人民政府、市应急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五处。同时通知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

事故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时间、地点、伤亡人数、经过、原因、性质、事故单位经济类型、生产经营规模、事故矿井安全评价等级、持证情况，各级领导和有关人员赶赴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处理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需要上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等的有关事宜。

3.3 信息报告和处理

煤矿事故报告后，要及时跟踪续报事故抢救和处理情况，直至事故抢救工作结束。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掌握事故抢救和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应急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事态发展和救援情况。处置工作结束后，要立即做出最终报告，并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五处。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煤矿和县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吕梁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4.1.1 一般事故（IV级）响应

煤矿发生一般事故（IV级）以上事故，启动本预案，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4.1.1.1 应急局值班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局领导，经局领导批示后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由政府办和安委办立即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

4.1.1.2 根据指挥部指挥长的指示，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集中。

4.1.1.3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进一步了解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图纸等，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4.1.1.4 指挥部研究决定救援方案，确定委派现场工作组和救援专家组的人选，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救援方案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4.1.1.5 由县应急局通知救援队和消防队准备好相应的救援装备。发生瓦斯煤尘事故、火灾事故时准备氧气呼吸器、自救器、气体检测仪器、通风设备、灭火装备等救援装备；发生透水事故时准备水泵等设备；发生顶板事故时准备液

压剪、液压扩张器等救援装备；发生坍塌事故时准备挖掘机、装载机、吊车、钢钎以及相关劳保装备和人员。

本县救援力量不足时，向市矿山救援指挥中心请求救援力量增援。

4.1.1.6 根据受伤人员情况，由县卫健局协调调动文水县医疗救护专家奔赴现场，加强医疗救护的指导和救治。

4.1.1.7 及时向县人民政府上报事故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并适时向媒体公布。

4.2 指挥和协调

文水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矿山事故报告后，由指挥长或授权副指挥长宣布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启动本部门的应急救援预案，积极作好准备，及时赶赴现场。

县人民政府认为可由县应急局负责协调、指挥的应急救援工作，即按县人民政府的安排，由县应急局负责协调和指挥，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任总指挥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县应急局应全力以赴组织好应急救援工作。

发生一般事故或其他影响较大、后果严重的事故，由县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并根据需要设立相应工作机构（组）。由县人民政府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长或委托的副指挥长担任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长，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协调和指挥。

4.3 主要类型及施救方案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进一步核实事故灾害性质、发生地点、涉及范围、受害人员分布，根据不同事故类型和救灾的人力、物力，以及之前开展救援的情况，确定《施救方案》，做好施救准备。

4.3.1 瓦斯事故（爆炸、中毒、窒息等）：由应急救援队和矿山救护队配带救护设备侦察事故现场，确定具体抢救方案。在无火源、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尽可能恢复通风，排除瓦斯，使灾区变为安全区，以便不佩戴呼吸器的人员参加抢救工作。

4.3.2 透水事故：请专业人员准确判定透水原因及地点、涌水量等。调集水泵、排水管排除井下涌水，保证通风，恢复通讯联络。

4.3.3 顶板事故：调集钻机、钢管、掘进及支护设备，设法向塌方被堵区域输送空气、水、食品，建立通讯联络。

4.3.4 坍塌事故：调集挖掘机、吊车、钢钎等设备。

4.3.5 火灾事故：准备沙袋、堵板等隔、灭火设备。

4.3.6 其它事故：做好相应的物资准备。

4.4 现场紧急处置

现场抢救主要依靠县、乡镇应急处置力量。煤矿事故发生后，煤矿企业和县、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组织职工、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根据事态发展变化的情况，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可以向其他矿山企业征集救援设备和救援人员。

4.4.1 煤矿企业是第一时间处置事故的主体，企业负责人要充分利用所属企业和就近社会救援力量，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本企业和就近医疗救护队伍抢救现场受伤人员。

4.4.2 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制定事故抢险救灾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事故和救援情况，及时修订、补充救援措施。

4.4.3 煤矿企业和当地救援力量不足以有效抢险救灾时，现场指挥部应向上级煤矿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增援请求。当地医疗机构的救护能力不足时，现场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就近的医疗专家、医疗设备前往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4.4.4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按照应急处置决策方案和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和各项保障工作。

4.4.5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力量清除事故煤矿周围和抢险通道上的障碍物。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公安、武警、交通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通道，维护现场秩序，保障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

备的畅通无阻。

4.4.6 在煤矿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的生命，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或因客观条件导致没有办法继续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煤矿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现场指挥部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4.4.7 进行事故抢救时，要注意保护现场，因抢险救援的需要不得不破坏现场时，要做好记录。

4.5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在抢险救灾过程中，要根据煤矿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救援煤矿事故，应由专业矿山救护队进行，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温度和监控工作环境等，保证工作地点和救援人员安全。

4.6 实施抢救的基本要求

由现场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救援人员按《施救方案》和有关施救规定，本着“先伤、后亡”的原则抢救遇险人员。同时，做好施救和现场保护工作。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

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4.7 医疗救护

由医疗卫生救护组负责组织对伤员进行现场紧急抢救和转移治疗。

4.8 通讯和电力保障

通信、电力等部门要根据需要做好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通讯畅通和电力保障。

4.9 现场安全保卫

由安全保卫组负责组织警力，做好事故煤矿警戒，维护矿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抢险救灾通道交通安全畅通。

4.10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遇难人员情况清楚，事故现场得到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事故原因调查

5.1 初步调查

事故发生后由上级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初步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伤亡人数、事故性质及事故级别。

5.2 详细调查

根据事故级别，由上级事故调查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没有造成

人员死亡的，上级事故调查部门可以委托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地县政府及相关单位应全力指导、协助、督促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停产整顿），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及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事故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要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要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让广大职工受到必要的安全教育；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6.2 伤亡保险

煤矿发生事故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6.3 奖励与责任

6.3.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的义务。对在应急救援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单位、上级管理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6.3.2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死或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

予医疗、抚恤。救援工作中为抢救他人或国家财产英勇牺牲的，由所在单位上报政府主管部门，要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追认为烈士。

6.3.3 对不服从指挥部调遣、临阵脱逃、谎报情况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4 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及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收集、整理急救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一个月内提出总结评估报告。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装备保障
煤矿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期进行图纸交

换，成立辅助救护队伍，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7.2 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成立文水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救护提供技术支持。

7.3 资金保障

煤矿企业需准备必要的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发生事故后，煤矿企业及其负责人应及时提供资金，保障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煤矿企业及其负责人暂时无力承担的，事故发生地县人民政府要协调解决。

8. 预案的解释和实施

8.1 本预案由文水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8.2 本预案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文水县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冶金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简称冶金工贸企业）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冶金工贸行业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增强防范和应对我县冶金等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

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安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文水县行政区域内冶金工贸等企业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一般及以上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2）社会影响较大的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3）县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本预案的事故灾难；

（4）较大以上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超出县冶金工贸专项应急预案范围，衔接市冶金工贸专项应急预案，上报市应急管理局，由市专项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2. 文水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全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发生一般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发生一般以上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由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事故发生地乡（镇）长（街道、管委员会主任）。

主要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与科技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移动文水分公司、联通文水分公司、电信文水分公司和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以及事故发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2.1.1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 总指挥职责：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决策救援方案；确定现场指挥人员；指挥、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开展；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新闻管理与信息发布工作。

(2) 副总指挥职责：协助总指挥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总指挥委托代替总指挥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对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3) 县政府办公室和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一般及一般以上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综合协调、组织管理；与上级主管部门和专家紧急联系，迅速组织专家赶赴生产安全事故现场；

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针对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灾害程度制定相应抢险方案及防止生产安全事故扩大的处理措施，报指挥部审定后实施；对生产安全事故有关情况进行汇总，经指挥部审查同意后，由新闻单位发布信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组织或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4) 县公安局：负责抽调警力以最快速度赶赴现场，封闭现场，维护秩序，疏散人员，确保道路畅通和抢险救护车有序进出；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保护事故现场和证据，控制无关群众进入现场和事故危险区域，防止并处理事故现场出现的突发事件；配合有关部门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姓名及身份，协助事故单位通知死者 and 伤员家属，并协助做好安抚工作；维护和保障抢险物资在运输过程中畅通。

(5)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 县卫健局和县医保局：负责联系、安排有关医院，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提供急救所需药品；组织开展事故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组织事故现场卫生防疫；随时向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

(7) 县水利局：负责提供与事故相关的河道、水库等水情，保障灾情救援用水需求。

(8)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协调重大事故防治。

(9)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负责对灾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的环境监测工作，提供监测数据，防止环境污染。

(10)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补充抢险救援农业物资、器材供应。

(11)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新闻报道，组织协调县内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涉及事故原因和责任问题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负责协调信息收集、数据统计。

(12) 县工科局：负责灾情区域内各行业灾情统计。督促落实工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调有关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参与所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工作。

(1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指导制订事故现场相关特种设备的技术处置方案。

(14)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了解、掌握灾情现场沿途交通道路状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车辆通行保障工作；组织抢险物资、器材、食品运输。

(1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就业工作。

(16) 团县委和县总工会：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17) 县妇联和县教体局：负责事故中的群众中妇女、儿童安抚工作。

(1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事故影响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倒塌损坏统计和后续恢复。

(19)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粮食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供应等。

(20) 县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

(21)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事故信息传递、收集和发布。

(22) 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及时向指挥部提供事故现场全面情况和相关资料、图纸等；事故发生初期，迅速集合本地区、本单位的抢险救援队伍进行自救；全力配合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提供所必要的物资器材以及食宿保障，确保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有效开展。

2.2 分级应对

县级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应急救援组织与职责

2.3.1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构成及职责

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接收事故、事件或灾情报告，请示应急救援总指挥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负责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和各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到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或事故现场集合；

(3) 传达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达的各项命令，通知抢险救援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4) 在事故抢险过程中，负责各应急救援小组的碰头会，协调各应急救援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5) 组织、协调对外求援等有关事宜，负责事故的上报；

(6) 落实上级有关指示和批示，对内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

(7) 组织冶金工贸企业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监督、检查下属各单位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8) 督促、检查与协调下属各单位有关应急救援的事务；

(9) 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处置工作和安全培训教育；

(10) 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

制定并协调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政策制度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2.3.2 抢险救援组构成及职责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主要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故发生地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专业救护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人员组成。

抢险救援组主要职责：

(1) 负责抢险救援组所有成员的业务学习、训练工作，使其胜任在发生紧急情况下的抢险救援工作；

(2) 参加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及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的应急救援演练，履行其抢险救援职责并做好演练后的评价总结工作；

(3) 在得到县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的命令下，积极参加全县的抢险救援工作；

(4) 协助指挥员指挥事故救援工作；

(5) 配合县及乡镇(街道)、开发区专业医疗救护人员做好对伤员的救护工作。

2.3.3 装备物资运输保障组构成及职责

组长：县财政局局长

主要成员：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

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

装备物资运输保障组主要职责：

(1) 了解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应急救援机构储备的紧急救援物资的数量、名称，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对救灾物资的需求，做好紧急物资的储备工作；

(2) 保证应急救援资金的及时到位；

(3) 了解有关救灾物资的保管常识，做好救灾物资的保管工作；

(4) 做好紧急物资的日常检查工作，确保救援物资在紧急情况下能有效使用；

(5) 灾害结束后，应及时将损耗的救援物资补充到位；

(6) 保障应急救援物资运输畅通，及时到位。

2.3.4 医疗救护组构成及职责

组 长：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主要成员：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和县属医院相关人员。

医疗救护组主要职责：

(1) 负责医疗救护组所有成员的日常学习和训练；

(2) 宣传在紧急情况下应掌握的医疗自救知识，保管、维护医疗器材和工具；

(3) 参加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及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的应急演练，履行其医疗救护职责并做好演练后的评价总结工作；

(4) 按照县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的命令，积极参加紧急医疗救援工作；

(5) 负责对伤员的临时处置，待病情稳定后，做进一步处理；

(6) 配合专业医疗人员做好对伤员的救护工作。

2.3.5 治安保卫组构成及职责

组 长：县公安局局长

主要成员：县公安局人员，必要时请求武警中队支援。

治安保卫组主要职责：

(1) 培训所有成员，平常加强业务训练，积极参加事故救助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和评价；

(2) 发生紧急情况时，事故现场执行“只允许出，不允许进”的原则，除非持有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签发的通行证；

(3) 在发生紧急情况时，配合当地公安部门疏导进出的车辆，确保“120”急救车、“119”消防车以及其他政府部门车辆顺利进出事故现场。

2.3.6 通讯保障组构成及职责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主要成员：县委组织部、县工信与科技局、县文化旅游和县融媒体中心、

移动、联通、电信公司相关人员。

通讯保障组主要职责：

(1) 掌握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各应急救援小组组长及有关应急人员的联络方式，包括手机、办公室电话和家庭电话号码；

(2) 掌握县内所有重要部门的电话号码以及全县重要应急机构（部门）、人员的电话号码；

(3) 加强通讯器材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有效启动应急通讯器材；

(4) 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快速建立应急救援指挥部与事故现场相关人员、部门的联系。

2.3.7 技术专家组构成及职责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人

主要成员：省、市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家库专家（依托）。

技术专家组主要职责：

(1) 协同应急救援总指挥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措施；

(2) 对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指导，并协助应急救援总指挥及时修改、补充抢救方案；

(3) 协同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应急结束后的恢复计划。

2.3.8 外部协调组构成及职责

组 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主要成员：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总工会、县司法局、团县委、县妇联和县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

外部协调组主要职责：

(1) 负责与本县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应急救援人员联络；

(2) 负责外部应急救援机构、应急救援人员与现场应急救援机构、应急救援人员之间的协调工作。

2.3.9 新闻发布组构成及职责

组 长：县委宣传部部长

主要成员：县委宣传部和县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

新闻发布组主要职责：

(1) 统一报道口径，第一时间对外发布事故发生、救援和进展情况；

(2) 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意见，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

(3) 做好媒体记者接待和服务工作。

2.3.10 善后处置组构成及职责

组 长：事故发生地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主要成员：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及乡镇（街道）、开发区对应相关人员。

善后处置组主要职责：

(1) 负责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抚和慰问事故受害人及家属,保证人员情绪稳定。负责对伤亡人员的补偿、赔偿等工作;

(2) 负责征用物资补偿,灾后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3) 负责环境监测、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3. 风险防控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冶金工贸行业风险防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预防与预警

4.1 危险源管理

根据易发事故的特征、预防和处置要求,加强日常监管,充分利用现代技术,建立预警预防制度。各单位要加强相关信息的汇总、收集和研判,及时做出预警,预警信息及时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2 预警行动

4.2.1 值班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受理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0351-3025128)。值班人员在认真做好值班记录的同时,对紧急情况应及时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情况紧急时,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小组前往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4.2.2 预警的条件

一是冶金工贸企业已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且事故有扩大的可能性,极有可能发展成为较大以上事故。二是虽没有发生事故,但由于其它因素,可能发生较严重的生产安全事故。

4.2.3 预警的方式

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后,相关人员将信息汇总、分析,报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分析事故发生发展态势,及时研究应对方案,根据事故的发生态势,发出预警预报,并通知有关应急组织机构和公众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或扩大。符合县应急预案启动条件时,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不符合启动条件时,通知各部门进入预警状态,指导企业和乡(镇)政府采取应急措施,并连续跟踪事态发展。

4.2.4 预警的方法

通过各级应急组织进行预警;乡(镇)各单位应急救援机构接到事故信息和指令后,要立即按既定方案采取应对行动,有效遏止事故发生,或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当本单位的应急救援资源无法满足救援需要时,或事故有可能涉及到外单位的人员、设施的安全,应

请求应急升级，启动上一级预案，直至启动《文水县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 信息报告程序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下列要求做好信息报告：

(1) 事发现场人员要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开展自救和互救。

(2)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如实报告当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在报告所在地政府的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应急管理局。

(3) 事发地的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并核实有关情况，了解事故核心情况（包括发生事故单位的名称、地址、人员伤亡和事故简要情况等）及可能影响区域，适时研判、决策和上报。

(4) 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抓紧对有关情况进行跟踪核实，立即报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并根据情况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和响应级别指令。

报告的内容：事故发生时间与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已采取的措施；向消防、医疗机构还要报告事故单位概况；报告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应急行动级别等。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响应分为四级，即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发生一般事故，启动县应急预案；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在启动县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及时请求启动上级应急预案。

(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Ⅱ级）：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Ⅲ级）：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Ⅳ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6.2 响应程序

接警——判断响应级别——应急启动——救援行动——扩大应急——事态控制——应急结束。

救援过程中，事故升级，县救援力量无法消除事故后果时，则需向市政府提出支援请求，启动扩大应急响应程序。

6.3 预案启动条件

(1) 一般及以上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2) 社会影响较大的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3) 县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本预案的事故灾难。

若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启动本预案进行前期处置，待启动市级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后续应急程序。

6.4 应急救援行动

6.4.1 响应行动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指挥部的指示，按照“就近、救急、高效”的原则，立即通知有关单位、救援队伍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参加应急救援。被征调的单位、救援队伍和专家应当服从指挥调遣，并积极组织参加抢险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6.4.2 救援要求

(1) 现场指挥部总指挥负责组织召开各成员单位和救援队伍负责人及专家联席会议，通报事故初步情况，在专家协助下制定应急救援实施方案，组织、指挥救援行动。

(2) 根据事故类别和现场救援需要，调集救援设备和器材，指派救援队伍深入事故区域，探明情况，抢救伤员，运送遇难者遗体到指定位置存放。

(3) 卫健部门在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设立现场急救站，开展现场医疗急救，对伤员简单处置后，送往县医院或指定

医院治疗。搞好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的个体防护、监护，并随时向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情况和采取的救治措施。

(4) 应急救援结束后，各有关单位、救援队伍和专家在撤离事故现场前，要认真做好现场清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经现场指挥部同意后，方可撤离事故现场。

6.5 应急结束条件

根据以下5个基本原则判断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是否结束：

- (1) 死亡或失踪的人员已经查清；
- (2)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
- (3) 次生、衍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 (4) 受伤人员得到有效救治；
- (5) 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当应急工作完全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报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县应急救援指挥部。

7. 事故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1) 污染物处置

受污染物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

(2) 损害赔偿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开展事故损害赔偿工作。

(3) 善后工作

事发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责任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开展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和后续监测工作。包括人员安置与补偿、社会救助、卫生防疫、保险理赔、处置费用统计汇总等，并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慰问受灾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7.2 调查与评估

(1) 事故调查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本级政府要求，负责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检测单位对事故进行取证、汇总，并将调查结果提交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 后期评估

应急行动终止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和人员共同开展总结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总体情况，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损害情况，应急行动的具体措施和效果，应急行动是否合理、适当，应急终止后的其它相关措施，应急行动产生的索赔费用是否合理，关于改进以后应急工作中的建议和意见等。

7.3 恢复重建

受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损害的区域，在应急行动终止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或事发地政府组织各有关部门

和专家进行评估，制定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财产和环境损害的恢复方案和计划。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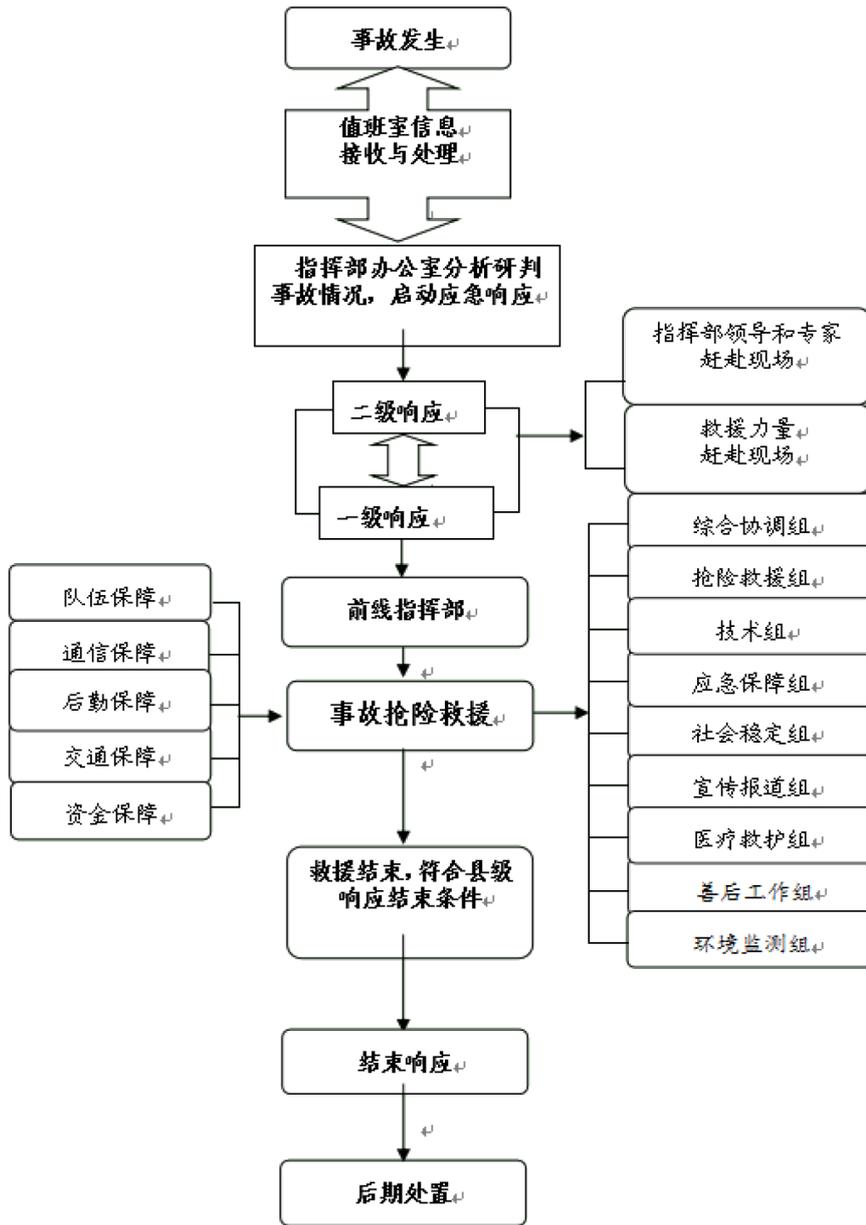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文水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县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总指挥	分管副县长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决策救援方案；确定现场指挥人员；指挥、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开展；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新闻管理与信息发布工作。
副总指挥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协助总指挥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总指挥委托代替总指挥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县公安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对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县工科局局长 事故发生地乡(镇)长(街道)	
成员	县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新闻报道，组织协调县内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涉及事故原因和责任问题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负责协调信息收集、数据统计。
	县人社局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就业工作。
	团县委 县总工会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县妇联、县教体局	负责事故中的群众中妇女、儿童安抚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封闭现场，维护秩序，疏散人员，确保道路畅通和抢险救护车辆有序进出；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保护事故现场和证据，控制无关群众进入现场和事故危险区域，防止并处理事故现场出现的突发事件；配合有关部门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姓名及身份，协助事故单位通知死者 and 伤员家属，并协助做好安抚工作；维护和保障抢险物资在运输过程中畅通。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保局	负责联系、安排有关医院，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提供急救所需药品；组织开展事故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组织事故现场卫生防疫；随时向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
县水利局	负责提供与事故相关的河道、水库等水情，保障灾情救援用水需求。	

续表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	县政府办公室	负责全县一般及一般以上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综合协调、组织管理；对生产安全事故有关情况进行汇总,经指挥部审查同意后,由新闻单位发布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和专家紧急联系,迅速组织专家赶赴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针对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灾害程度制定相应抢险方案及防止生产安全事故扩大的处理措施,报指挥部审定后实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组织或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协调重大事故防治。
	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负责对灾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的环境监测工作,提供监测数据,防止环境污染。
	县气象局	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协调补充抢险救援农业物资、器材供应。
	县工信与科技局	负责灾情区域内各行业灾情统计。督促落实工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调有关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参与所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指导制订事故现场相关特种设备的技术处置方案。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了解、掌握灾情现场沿途交通道路状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车辆通行保障工作;组织抢险物资、器材、食品运输。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事故影响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倒塌损坏统计和后续恢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协调粮食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供应等。
	县财政局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事故信息传递、收集和发布。
	移动文水分公司	
	联通文水分公司	做好冶金工贸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电信文水分公司		
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负责及时向指挥部提供事故现场全面情况和相关资料、图纸等;事故发生初期,迅速集合本地区、本单位的抢险救援队伍进行自救;全力配合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提供所必要的物资器材以及食宿保障,确保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有效开展。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10 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县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发生重大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发生较大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1、发生一般事故； 2、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文水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增强全县危险化学品（含化工、医药，下同）事故应急准备和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实行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1 年 9 月 1 日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8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5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9 年 6 月 24 日，《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经应急管理部第 20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 12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 年 3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吕梁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文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文水县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其他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抢险救援处置参照本预案有关内容执行。

1.5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2. 文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

体系

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县、各乡镇、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指挥体系及职责

2.1.1 县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县工科局主要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体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文水金融监管支局、武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文水县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2.1.2 县指挥部职责

综合协调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

指挥部交办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2.1.3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协调组织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各乡镇、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等工作。

2.1.4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报道、舆情监测、舆情分析，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引导等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实施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集、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教体局：组织协调全县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工科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会同县应急局参与监管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

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督促监管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组织指导事发地公安部门开展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疏导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通畅；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县民政局：负责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做好因事故受伤人员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做好应急资金的预算、筹措、落实、拨付、监督使用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人员再就业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应急监测工作，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防控建议；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涉及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道路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资源运输；

组织抢修、维护所辖损毁公路，保障所辖公路运输畅通；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事发地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和有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等工作，必要时调派县级医疗卫生资源指导援助；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有关工作；指导各县乡镇、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县能源局：负责企业内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应急救援电力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保障。

文水金融监管支局：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事发单位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勘查理赔工作。

武警：根据应急需要，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事发地公安部门维护社会秩序。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2 分级应对

县级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涉及两个以上乡镇行政区域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乡镇指挥部指挥，县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2.3.1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县政府视情成立文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县工科局主要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事发地乡（镇）长、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县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警戒保卫组、医学救护组、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宣传报道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应急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2.3.2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综合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教体局、事发地乡（镇、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事发地乡（镇、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救援结束后，负责现场检查验收。

（3）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对事故情况进行科学研判，提出抢险救援意见建议，为县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究论证应急抢险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应急抢险方案制定；

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4) 警戒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事发地公安部门。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协助开展人员转移，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

(5)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县医疗集团。

职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6) 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环境应急监测；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7)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级人民政府（管委会）。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

职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需

要；保障运力、财力、油料、电力、通信等供应及救援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生活。

(8)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科局、文水金融监管支局、事故发生单位。

职责：负责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重建。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9)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3. 风险防控

各乡镇、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各乡镇、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5.1.1 首报信息

(1) 事发单位首报信息。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在 1 小时内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报告事县应急管理局、人民政府（管委会）。

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电话报告，随后书面补报。

(2) 应急管理部门首报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 2 小时内报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或社会影响重大的事故报告，1 小时内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

5.1.2 续报信息

抢险救援工作开展后，事发地乡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现场处置负责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及时将

现场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市应急管理部门。

第一次续报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起因、简要经过、抢险救援情况，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以及现场处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随后，每天至少续报 3 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遇到紧急情况立即报告。

5.1.3 终报信息

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现场处置负责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或有关人员立即作出最终报告，逐级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

5.2 信息核查

接到信息报告后，事发地乡镇、经济开发区立即组织力量，开展事故信息核定工作，并将核查结果逐级上报。

5.3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根据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乡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开展先期处置，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5.4 应级响应

5.4.1 响应分级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5.4.2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事发地乡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应急预案启动本级响应，组织应急救援，并将事故先期处置情况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3）指挥长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需要，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接管指挥权，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4）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特性，分析研判危险化学品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危险化学品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5）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会商，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6）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7）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组织人员展开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10）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1）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组织媒体进行新闻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2）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3）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4.3 一、二、三级响应

符合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应急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的工作基础上，落实上级工作组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4.4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抢险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4.5 响应终止

响应条件消除后，按照“谁启动响应，谁结束响应”原则，结束县级响应。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必要时报县人民政府协调驻文武警部队参与事故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事发地乡（镇）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及社会资源临时征用等费用。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乡（镇）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协

调解决。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乡（镇）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县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恢复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事故调查组设立应急处置评估组，对事发地乡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应急响应情况。包括事故发生后信息接收、流转与报送情况、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情况。

（2）指挥救援情况，包括应急救援

队伍和装备资源调动情况、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情况。

(3) 应急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包括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应急资源保障情况、防范次生衍生及事故扩大采取的措施情况、防控环境影响措施执行情况。

(4) 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

8. 附则

8.1 培训

本应急预案印发后, 县指挥部组织召开成员单位全体会议, 学习熟悉预案, 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 研究协调联动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 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8.2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

8.3 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 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8.4 修订

本预案一般 3 年修订 1 次。有下列情形之一, 及时组织修订:

(1)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

大调整的。

(3) 面临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4) 在突发事件应对或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5)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要求修订的。

(6)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印发满 3 年后, 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后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 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 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不超过 2 年。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2. 县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10 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县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发生重大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发生较大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1、发生一般事故； 2、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文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县委、县政府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一领导，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自然

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文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文水县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时县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为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局局长

长担任，负责与相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参与或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综合督查检查，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目标责任考核；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负责统筹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 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

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4）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

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跟踪督促灾害救助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县级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发改等部门及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发改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

调运准备；

(4) 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 根据工作需要，向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6)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重大以上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报告。县人民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县应急管理部门。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

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要第一时间上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4.1.7 对于旱灾害，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重大以上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县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

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县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5% 以上。

（二）县委、县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报县委、县政府决定。必要时，县委、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国务院、省、市总指挥部（国家、省、市减灾委）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救援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救灾工作需要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县应急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局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向上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救助资金并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县应急局会同发改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

放。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县应急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协调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健局、县医疗集团、疾控中心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救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县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应急局、发展改革局、工科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国家金融机构指导辖区内机构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 抢修基础设施。县住建局负责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县能源局指导监管范围内的水电工程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 提供技术支撑。县通信部门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 启动救灾捐赠。县应急局会同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 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

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照程序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 5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20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3% 以上 5% 以下；

(5)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常务副主任报主任决定，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常务副主任或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指定的负责人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局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向上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救助资金，并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

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县应急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协调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县卫健局、县医疗集团、疾控中心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机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国家金融监督机构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县应急局会同民政局指导受灾县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融媒体中心等履职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 灾情稳定后, 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11)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及时上报。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可启动三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1 人以上 3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500 间或 2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 以上 3% 以下;

(5)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

条件, 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常务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受灾乡(镇)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分析灾情形势, 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 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 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核查灾情, 慰问受灾群众。

(3)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局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向上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救助资金, 并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 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局会同发改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 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

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县应急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协调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县卫健局、县医疗集团、疾控中心指导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家金融监督机构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并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局指导受灾乡（镇）做好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 造成人员受伤；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 间或 20 户以上、300 间或 1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 以上 2% 以下；

(5)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常务副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地方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

联合工作组。

(3)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局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向上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救助资金并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局会同发改局紧急调拨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县应急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协调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县卫健局、县医疗集团、疾控中心指导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家金融监督机构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的革命老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县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县应急局要上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响应的灾害,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

县应急局要指导受灾乡（镇）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局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向上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救助资金并下达县级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县应急局、财政局监督检查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

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县应急局根据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住建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县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相关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救助

6.3.1 县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应急局、财政局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并抓好落

实。

6.3.2 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和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县财政局、应急局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向上级财政、应急部门申请和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的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灾害多发易发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

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搭建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依托应急管理、发改、等部门省内物资储备库建立救灾物资调运配送中心。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

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县通信部门要健全县级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通信企业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 and 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

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消防救援、气象、能源、红十字会等方面业务骨干，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依托国家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持续优化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平台能力。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要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等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灾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

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协调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4 本预案由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文水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文政办发〔2023〕2号同时废止。

附件 6

文水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全县范围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1.5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见附件 3）。

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人武部政委、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水利局、县工科局、县能源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文旅局、县红十字会、县防震减灾中心、联通文水分公司、电信文水分公司、移动文水分公司、国网文水供电公司、文水站、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县人武部。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

主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等详见附件 1）。

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小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 100 人以下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下）的主体。

跨县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由县指挥部与相邻县分别指挥，报请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人武部政委、县武警中队中队长，事发地乡（镇）长。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通信保障组、涉险人员核查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新闻报道组等 10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救援中心、县武警中队、县人武部、社会救援队伍，事发地乡（镇）

职责：拟定救援方案，调配救援力量，人员搜救，救援指导。

2.2.3 技术组

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责：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灾害趋势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安全监测。

2.2.4 通信保障组

组长：县工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中国移动、联通、电信文水分公司

职责：保障通信网络畅通。

2.2.5 涉险人员核查组

组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

职责：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提供失联人员分布图。

2.2.6 人员安置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

职 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2.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政府分管乡（镇）长

成员单位：国网文水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

职 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2.8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事发地乡（镇）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医疗卫生保障、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必要时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

2.2.9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2.2.10 新闻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县委宣传部，事发地乡（镇）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2.3 救援队伍

地质灾害救援队伍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武警、民兵为突击力量，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

三、风险防控

县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县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县、乡、村、矿山企业及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

四、监测和预警

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县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建、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要

立即向自然资源部门报告，自然资源部门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由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2）。预警级别达到三级（黄色）以上时，自然资源部门应向公众发布。

五、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2 信息处置

指挥部办公室接收突发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应迅速分析研判、核实，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5.3 先期处置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信息后，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县、乡人民政府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和群众应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危险区划定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灾情核查、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灾情监测，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4 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

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3）。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

（1）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组成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事发地乡（镇）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视情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和医疗救援力量。

（3）县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4）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

（3）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县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调县消防救援、县级医疗卫生等队伍。

(4) 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县现场指挥部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周边地质环境、气象等监测,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6) 县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 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 收集分析舆情, 召开新闻发布会, 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 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安置群众工作。

(8) 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 落实相应的工作。

(9) 认真贯彻落实市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应急局、自然资源局、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10) 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3 二级、一级响应

符合二级、一级响应条件时, 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总指挥报告, 建议常务副总指挥、总指挥启动二级、一级响应。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应急部、自然资源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在省、市指挥部和国家工作组的领导下, 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5.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 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 险情得到控制, 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 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六、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 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 调查评估报告报县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 县指挥部要对本次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 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七、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并报市人民政府。

八、附 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要求制定部门预案或应急响应手册，在各自系统内开展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掌握预案知识和处置程序，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总结应急演练中的不足，完善预案。县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救援队伍技术比武和全县性应急演练。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3.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及对应县级响应

4. 地质灾害县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5. 地质灾害县级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文水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指挥机构 / 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应急管理局局长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县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县人武部政委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续表

指挥机构		指挥机构 / 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各类信息的及时、准确发布。
	县委网信办（县宣传事业发展中心）	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处置网上有害信息。
	县发改局	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完成支援灾区的应急生活必需品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县教体局	负责灾害发生时做好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指导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抢、排险工作；组织开展一般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搜集，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灾害区域周边的隐患排查及专业监测；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成果，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处置工程进行技术指导。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天气进行监测预报，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县公安局	负责协助灾区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确定伤亡和失联人员身份；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协助灾区乡镇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续表

	指挥机构	指挥机构 / 成员单位职责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县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县应急救援物资购置、储备、调运所需资金的保障。
成员单位	县卫健局	负责督导事发地乡镇卫生院，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地质灾害伤病员医疗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县民政局	负责灾区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县文旅局	负责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对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负责指导旅游景区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划定》标准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指导发生地质灾害景区游客的疏散安置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第三方评估；负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农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乡（镇）落实农业生产恢复。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县分局	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监测工作，并加强监控，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县分局	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监测工作，并加强监控，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县水利局	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山洪灾害的处置；对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
	县应急减灾中心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震害资料信息。
	县红十字会	负责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县能源局	指导、协调电力、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企业抢、排险工作，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
金融	负责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续表

指挥机构		指挥机构 / 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抢修职责范围内损毁的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县公路段	
	国网文水供电公司	负责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灾区正常用电。
	县工科局	负责为地质灾害救援无线电通信提供应急频率支持，及时查处影响救援正常通信的信号干扰。协调移动、联通、电信临县分公司保障救援应急通信。
	移动文水县分公司	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恢复损坏的通信设施。
	联通文水县分公司	
	电信文水县分公司	
	文水车站	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铁路和有关设施，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全市消防部队参加以搜救人员为主的救援工作，并参与配合处置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民兵参加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县武警中队	负责指挥驻地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附件 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四级（蓝色）	三级（黄色）	二级（橙色）	一级（红色）
含义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预警措施	做好值班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做好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和监测工作，每天巡查监测不少于 2 次，特别是房前屋后边坡要进行重点巡查。	暂停灾害隐患点附近的户外作业；严密巡查监测；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发现异常采取避让措施。	1.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隐患点受威胁的人员转移避让； 2. 做好抢险准备，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 3.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附件 3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及对应县级响应

灾（险）情 分级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分级 标准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下，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含失联）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0 人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县级 响应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文水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扎实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提高我县基本养老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吕梁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

力，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健全完善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时动态调整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等。到2025年底，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基本健全、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清晰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初步建立；以经

济困难、失能、残疾、留守老年人等为重点的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老年人享受助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更加便利。

二、工作原则

基础性原则。立足我县实际，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能性，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普惠性原则。不断拓展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内容，逐步扩大普惠养老服务覆盖面，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获得方便可及、价格合理、质量可靠的基本养老服务。

共担性原则。在不断夯实家庭养老责任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

系统性原则。强化养老服务领域政策配套衔接，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落实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 制定发布县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吕梁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立足我县实际，制定发布我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

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由县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2. 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清单目录，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及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支持，将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提供的服务项目纳入清单范围。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等，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管理。（牵头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二）主动响应精准提供服务

3. 建立动态识别机制。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我县老年人状况、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为基本养老服务落实提供基础数据支持。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省一体化服务平台、市政数据共享交

换平台，县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与基本养老服务精准匹配，逐步实现“政策找人、服务上门”。

4. 开展能力综合评估。县民政局、县卫健局要衔接老年人评估指标，建立健全全县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制定评估操作规范，从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认知与精神状态等方面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区分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操作规范和评价结果全县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作为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

5. 精准识别服务对象。按照《文水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巡视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要求，各乡镇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依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量，及时排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有针对性提供探访关爱服务。鼓励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企业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在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加快发展生活性

为老服务业，引导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为老服务功能，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家政预约、代收代缴等便民养老服务。（牵头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6. 健全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加快发展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按照“量力而行、多元筹资、收支平衡、保障适度”的原则，探索建立符合我县经济发展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解决失能、半失能老人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的需要，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建立老年人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

7.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资金保障。财

政部门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的统筹整合，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对养老服务事业的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拓展养老服务业筹资渠道，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资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不断优化财政支持方式，将养老服务各项补贴从“补床位”等供方补贴为主的模式逐步转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补人头”等需方补贴为主的模式。县级财政要足额保障本级承担兜底保障任务的公办养老机构和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经费，落实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现金补贴为主的模式逐步转向以提供养老服务券或养老服务卡为主等方式，培养老年人的消费意识，刺激消费行为。

8. 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优化发展养老服务的优惠扶持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推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服务需求。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将养老机构专业服

务延伸到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加强社区、养老机构的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发展为老服务志愿者，通过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及养老机构资源链接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困难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牵头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文水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四）增加基本养老服务供给

9. 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自然资源局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和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规定，科学布局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鼓励医养结合，严格规划设计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审批。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照相应国家标准规范，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要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

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出让住宅用地涉及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中应当明确配建、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的条件和要求。以多种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价格；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盘活利用乡村闲置校舍、厂房等建设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等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到 2025 年，实现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全覆盖，构建“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

10.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实施公办养老机构全覆盖工程，推动护理型中心敬老院项目建设，实施公办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加大养老领域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的指导审核力度，支持各级政府使用专项债完善公办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入住管理制度，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服务，剩余床位向社会开放。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有关措施，做好规划建设和运转保障等工作，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持续推进乡镇特困人员供

养老服务设施（敬老院）体制机制改革，逐步实现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县级统一管理。鼓励采取“公建民营”等模式将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化服务组织运营。到 2025 年，至少建有 1 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且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11. 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财政部门要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医养结合的支持，用于实施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推广西城乡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模式，通过改扩建、转型发展等方式，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12. 提升老年健身器材覆盖率。从 2023 年起，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在全县符合条件的社区，增加配置符合老年人的健身器材，逐步做到全覆盖。

13. 加强优抚对象养老服务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参战退役军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并提供适度优惠服

务。制定完善光荣院管理有关措施，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满足服务需求。打造精品优抚医疗机构，鼓励优抚医院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14. 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分区分级建设和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打造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支持鼓励对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等进行改建升级，委托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机构运营，建设成为向老年人提供集中供养、日间照料、居家养老、互助养老、智慧养老等综合服务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养老服务中心，推动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推广北关社区养老幸福院模式。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推进建设以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中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农村互助养老设施为基础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切实提升国有经济支持养老服务能力。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

力，加强县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学校闲置的办公场所、校舍等适合开办养老场所的国有资产，无偿划拨或免费租借给属地街道社区，供当地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党政机关、国有企业要将培疗机构、退休职工活动场所首先移交县民政局或属地政府用于开办社区居家养老场所，县民政局或属地政府认为不具备养老机构开设条件的，再移交其他相关部门。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15. 强化家庭赡养能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为老服务组织等定期面向老年人及其子女亲属开设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可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部分公益性课程。依托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

16. 加快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加大社区公共场所、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编制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时，要认真落实《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将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列为基础类改造内容，将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列为提升类改造内容，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重点做好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销售和租赁服务，探索建立“企业+社区+用户”的租赁服务模式。

17. 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条件成熟后，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加强全过程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受理申请、评估设计、施工监督、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绩效评价等

步骤推动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引导社会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统筹考虑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避免重复改造、资源浪费。

18. 降低老年人运用数字技术难度。坚持传统与创新相结合、共性与个性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当前与长远相结合，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就医、消费、参与文体活动、办事、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支持建设具有政策发布、指挥调度、信息传输、监控管理等功能的统一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要依托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县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优先统筹规划全县统一的养老信息化平台建设，增强养老服务的科技与信息化支撑，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将养老服务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深度融合，积极解决地区之间、城乡之间智慧养老的数字鸿沟。

19.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有关标准制定和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和8个配套行业标准，完善与标准相适

应的配套措施，督促养老机构在消防、卫生与健康、食品药品、风险评估、服务防护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鼓励公办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等级评定。到 2025 年，全县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一级，县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二级。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标准激励措施，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认证工作。

20. 强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县财政局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养老人才培养关爱。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技工院校与养老机构实行合作，根据需要开设为医养服务、老年人服务的保健、护理等专业，为养老服务业培养专业技能人才。继续把养老护理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范围，做好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政策。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对于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本科学历、大专学历、中专学历工作人员，分别给予 6 万元、5 万元、4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牵头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

镇人民政府落实）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坚持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县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要充分发挥各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机制牵头协调作用，加强成员单位沟通协调，统筹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督导监管。积极推动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相关指标纳入县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县民政局要会同县发改局、财政局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综合绩效评估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不断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县民政局要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及时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

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广泛宣传工作动态和成效，营造关心支持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凝聚社会

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文水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1

文水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发放基本养老金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且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人员，可按月按标准领取到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人员，按月领取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物质帮助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司法救助	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应当优先、及时提供司法救助	免交诉讼费	关爱服务	县人民法院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	旅游服务	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旅游优惠服务，老年人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直接免费或享受优惠服务	60 周岁（含）以上进入本县国有及国有控股的旅游景区免头道门票，免费进入公园、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纪念性陵园等公共文化设施；60—65 周岁（含 60 不含 65）进入其他旅游景区享受头道门票半价优惠；65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免费进入旅游景区	关爱服务	县发展和改革局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自愿申请，县级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免费进行能力综合评估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续表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6	健康管理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健康指导，每年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电子健康档案要完备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健康状况评估等内容；每年免费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1 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	照护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7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车享受相关优惠服务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	关爱服务	县交通运输局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8	高龄津贴	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为全市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50 元生活补贴，10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生活补贴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9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8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 70 元生活补贴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10	家庭适老化改造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政府补贴，分年度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1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生活不能自理的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12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按普惠制培训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订单式培训不超过 4000 元/人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续表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3	最低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给予应急性、过渡性临时救助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老年人	14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经本人同意，乡镇（街道）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委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	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给与基本生活补助；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对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按照不低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的 1 倍、2 倍、3 倍给与护理补贴；办理丧葬事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15	集中供养	选择集中供养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照料和日常管理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16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对生活能够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 1 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应当适当增加探访次数，及时了解状况、提供帮助	关爱服务	县民政局

续表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对国家和社 会作出特 殊贡献的 老年人	17 集中供 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按时按要求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服务	照护服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计划生 育特殊 家庭老 年人	18 优先享 受机构 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出申请，县级民政部门优先办理入住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经认 定符 合 条 件 的 残 疾 老 年 人	19 困难残 疾人生 活补贴 和重度 残疾人 护理补 贴	按照相关规定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生活 无着 的流 浪、乞 讨老 年人	20 社会救 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按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民政局

咨询电话：0358-3022548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30 号

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 年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 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吕梁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 年行动方案》、县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和县“两会”精神，加快推进全县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数字中国的战略部署，认真落实首届全国数据工作会

议精神，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以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吕梁数字经济，为全县高质量发展助力。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1. 完善信息通信网络建设。持续推动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和融合应用，积极培育垂直行业 5G 应用场景，持续优化 IPv6 性能和服务能力。加大 5G 基站

建设力度，推动完成吕梁市下达我县 5G 基站建设任务，消除重点公共场所和旅游景区 5G 盲点，实现全域 5G 网络高质量全覆盖。（牵头单位：工科局）

2. 建设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配合吕梁市级数据流通交易体系建设，积极融入全省一体化数据交易平台，探索建设以可信计算和合规措施为支撑的数据交易流通安全可信空间。（牵头单位：数据局；配合单位：行政审批局、经开区管委会）

（二）推动数据市场体系建设

3. 持续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推动全县及文水经开区全域发展大数据产业，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 5 户以上。建立大数据企业小升规储备名录，做好跟踪摸底服务，按照“应统尽统”原则，引导培育大数据企业积极升规入统，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企业生产经营的支持力度，持续壮大数字经济规模。

工业领域，今年要借助晋能科技有限公司入选光伏产业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的机遇，扩大光伏组件相关产业发展，扩大数字经济规模。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争取锂电池相关企业、项目纳入数字经济统计范围；商业领域，要扩大电商规模，争取更多电商企业入规入统。（牵头单位：数据局；配合单位：行政审批局、统计局、工科局、商务局、经开区管委会）

4. 着力培育特色优势产业。聚焦 5G+ 应用产业、信创产业、数据标注产业、人工智能应用产业、数字大健康产业、云计算和超算服务相关产业六大特色产业发展，继续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加快以 5G 技术为应用的智慧矿山、智慧工厂、智慧农业等项目建设。

今年，要推进赤峪煤矿矿井安全改造，新鸿顺数字化改造项目竣工。要推进文水智慧农商城项目建设，强化数字赋能，推动消费平稳增长。要推进引进吕梁润农实施绿色智慧特色高效农业示范项目，争取年内建成智慧农业管理中心和生物合成技术产业孵化园，培育一批高产典型。（牵头单位：数据局；配合单位：行政审批局、工科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人社局、能源局、经开区管委会）

5. 加快构建数据产业创新生态。支持数据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带动数据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数据产业集群。鼓励行业组织开展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攻关，深化数据技术应用，搭建数据产品和服务体系，打造数据创新生态。（牵头单位：数据局；配合单位：工科局、经开区管委会）

6. 持续拓展数据领域合作交流。要常态化走出去参加高端大会、论坛、峰会、博览会等，开展领导带队、专班招

商,鼓励以企招企、以商招商、展会招商,支持产业链招商、链主企业招商;主动引进县外大数据企业举办专场对接、交流合作、招商洽谈等,吸引优质企业、领军企业、头部企业落地。(牵头单位:数据局;配合单位:商务局、经开区管委会)

(三) 促进重点领域数据要素赋能

7. 激活行业领域数据要素潜能。聚焦工业、能源、医疗、文旅、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重点行业数据要素价值示范应用,构建数据要素应用示范项目及典型案例,遴选一批显示度高、示范性强、复制性好的典型应用场景。积极参加全国“数据要素×”大赛,加强数据资源供给,丰富数据成果转化路径。(牵头单位:数据局;配合单位:工科局、能源局、卫健局、人社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

8. 推动数据要素赋能产业发展。深入推进数字技术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聚焦“985”重点产业链和“1+7+N”特色专业镇,推动数字转型项目实施和数字化场景应用,鼓励平台企业构建多层次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因地制宜发展智慧农业,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推动金融、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商贸、文旅、康养等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上云用数赋智”水平。积极申报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

心,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推动数字化转型和大中小企业融合创新协同发展。(牵头单位:数据局;配合单位:工科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交通局、商务局、文旅局、民政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9. 加快社会民生服务数字化。聚焦教育、社保、医保、养老、人社、文旅等社会民生领域,持续打造数字化应用场景。深化拓展“吕梁通”应用,持续接入政务服务、医保医疗、社保缴费、文化旅游等高频次应用服务,打造网上政务大厅,不断提升便民利企优政善治水平。

今年,要优化政务大厅窗口布局,集聚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推进县级“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自助区提档升级,打造“全天候”政务服务环境,规范乡镇自助政务服务超市建设,提升“自助办”“就近办”政务服务水平。(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教体局、人社局、民政局、文旅局、数据局)

(四) 加强公共数据归集和开发利用

10. 持续完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深化数据资源摸底工作,按照“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全面协同、统筹管理”原则,完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围绕高价值、市场化成熟度高的领域构建行业性公共数据集。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体系，持续更新拓展目录编制范围。完善基础信息资源库，丰富基础数据服务方式。推进市本级及以下自建系统数据回流，积极争取国家、省及行业主管部门、垂直管理系统等数据回流事项。（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

11. 提升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水平。一体化推进公共数据的开放共享和开发利用，做好公共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共享目录清单，完善数据共享的需求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机制。建立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清单，推进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开放，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开放。

（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

12. 加快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积极推进数据交易平台建设，加快数据产品上架引导授权运营机构结合数据领域优势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挖掘应用场景、加强数商合作，围绕金融、保险等社会高频急需领域开发优质公共数据产品，争取数据产品上架。（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

（五）强化数据安全保障

13. 落实数据安全法规制度。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指导监督数据处理者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风

险评估、应急处置、教育培训等重点工作，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要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切实履行相关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牵头单位：数据局；配合单位：县委网信办、公安局）

14. 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加强数据安全存储、可信传输、数据存证等国产化数据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可信身份认证、接口鉴权、算法核查等新技术应用。（牵头单位：数据局；配合单位：县委网信办、公安局、行政审批局）

三、保障措施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县直各有关部门、经开区要加强数据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大数据发展应用协同推进机制，开展数据领域产业项目储备跟踪，加大项目申报力度。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主管行业的大数据应用发展工作给予足够重视，亲自主抓、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保障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取得扎实成效。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上展现全县大数据产业发展态势。

二要加大政策支持。能源、自然资源、税务、财政等部门，经开区要优先对大数据产业发展和融合应用项目在用地、用房、用电、用网、税收优惠、科

技创新、人才引进、主体培育、产业发展等方面给予更多更精准支持。

三要抓好人才保障。组织人事部门要持续加大数字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山西徐特立高级职业中学积极筹建大数据人才教育实训基地，依托研发项目、创新平台、创业创新大赛、技能竞赛等大力培养、选拔人才。

四要营造创新氛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以增强企业自主创

新能力为核心，大力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扶持企业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工厂智慧矿山、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农业等行业数字化建设，培育更多高新技术企业，推动企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五要加大督查考核。政府督查室、大数据发展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县直各有关部门大数据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推动形成浓厚工作氛围。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发改局

咨询电话：0358-3021443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 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文水县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 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部署会议精神，扎实推进我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统筹配置教育资源，促进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为 74 所，其中小学 55 所，初中 7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1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全县小学在校生 25856 人，初中在校学生 14374 人。

二、工作目标

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优化学校布局，整合撤并人数不足 30 人的小规模学校，“集中力量办大事”，逐步实现由分散制转为相对集中制办学，提高办学效益，缩小城乡校际之间的教育差距，进一步促进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

（一）工作任务

1. 整合撤并初中 3 所、乡镇小学 2 所、小规模小学 10 所（名单附后），整合撤并学校教师及教学仪器设备等由县教体局统筹安排。

2. 将北街中学合并至崇文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暂在城镇中学校区办学，实行集团化办学，由城镇中学统一管理。

3. 成立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文水县西城乡九年一贯制学校、文水县北张乡九年一贯制学校，负责招收辖区范围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4. 撤销开栅镇中心校、西城乡中心校、北张乡中心校、西槽头乡中心校，分别由开栅镇九年一贯制学校、西城乡九年一贯制学校、北张乡九年一贯制学校、西槽头乡九年一贯制学校负责协调部署辖区范围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招生入学工作，负责管理本乡镇所属各村的幼儿园及辖区内教育相关事务。

撤销南武乡中心校，将南武小学更名为文水县南武乡中心小学，由南武乡中心小学负责协调部署辖区范围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招生入学工作，负责管理本乡镇所属各村的幼儿园及辖区内教育相关事务。

（二）时间安排

8 月 10 日前，县教体局启动农村小规模学校布局优化工作，召开启动会议，全面安排部署农村小规模学校布局优化

学校布局优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社会工程，各乡镇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统筹谋划，周密部署，协作配合，确保布局优化任务圆满完成。

(一) 高度重视、广泛宣传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人民群众特别是学生家长的思想工作，取得广大干部群众和学生家长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优化的相关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顺利实施布局优化工作。

(二) 完善机构、有序推进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把学校布局优化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领

导机构，结合乡镇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稳步推进本辖区学校布局优化工作。发改、财政、人社、编办、住建等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学校布局优化工作扎实推进。

(三) 统筹兼顾、加强管理

优化整合后学校的资产移交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统筹合理使用。校舍主要用于发展乡村学前教育、农民职业技术教育、乡村文化活动中心等。在布局优化过程中，要充分兼顾农村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防止造成学生辍学流失。

附件：文水县 2024 年学校布局优化任务清单

附件

文水县 2024 年学校布局优化任务清单

序号	乡镇	整合学校	整合去向	备注
1	凤城镇	文水县凤城镇武午小学	文水县文东新区学校 (小学部)	
2		文水县凤城镇方元小学		
3		文水县凤城镇东旧小学		
4		文水县凤城镇北街初级中学	文水县崇文九年一贯制学校 (城镇中学分校)	

续表

序号	乡镇	整合学校	整合去向	备注
5	开栅镇	文水县开栅镇武陵村小学校	文水县开栅镇 九年一贯制学校	
6	南安镇	文水县南安镇小南安小学校	文水县南安镇 九年一贯制学校	
7	南庄镇	文水县南庄镇信贤小学校	文水县南庄镇 九年一贯制学校	
8	孝义镇	文水县孝义镇平陶村小学	文水县开发区 九年一贯制学校	
9	南武乡	文水县南武乡西庄小学校	文水县南武乡中心小学	
10	西城乡	文水县西城乡武良小学校	文水县西城乡 九年一贯制学校	
11		文水县西城乡初级中学校		
12		文水县西城乡西城小学校		
13	北张乡	文水县北张乡初级中学校	文水县北张乡 九年一贯制学校	
14		文水县北张乡北张小学校		
15	西槽头乡	文水县西槽头乡 百金堡小学校	文水县西槽头乡 九年一贯制学校	2023 自然整合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咨询电话：0358-3089087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4 年公开招聘 司法协理员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3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文水县 2024 年公开招聘司法协理员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 2024 年公开招聘司法协理员 实施方案

根据《吕梁市推动落实司法协理员制度实施方案》（吕政办函〔2024〕21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夯实基层治理基础，打通基层法治建设“最后一公里”，建立一支革命化、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司法协理员队伍，全面提升司法所基层治理现代化能力和水平，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由县人社局牵头进行司法协理员招聘工作，参照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实施，为做好此次招聘工作，特制

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招聘原则

- （一）坚持德才兼备、科学配备；
-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计划

- （一）本次共招聘司法协理员 26 名，其中男、女各 13 名；
- （二）司法局原有 7 名司法所辅助人员中符合此次司法协理员招聘条件的

按相关规定自然划转。

三、招聘条件

(一) 应聘司法协理员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热爱祖国, 热爱人民, 遵守法律法规, 品行端正, 责任心强;
3. 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 (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
4. 具有文水县户籍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户籍所在地为文水县的);
5. 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6. 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常用办公软件, 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7. 同等分数下优先聘用: 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 或法学及相关专业毕业的, 或具有两年以上政法系统相关工作经验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招聘为司法协理员:

1. 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2.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或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3. 参加过邪教组织或非法宗教的;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在各级各类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纪律行为尚在处罚期内的;

6. 现役军人和在读学生。

招聘条件或岗位要求的年龄、现役、户籍、各类从业 (职业、执业) 资格证书等的截止时间, 除岗位有明确要求外, 均为公告发布之日。

四、岗位职责及待遇

(一) 岗位职责

司法协理员岗位在各司法所, 其工作职责是:

1. 协助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2. 协助参与基层普法依法治理;
3. 协助组织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4. 协助承担社区矫正工作;
5. 协助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 协助参与推进辖区基层法治建设;
7.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8. 协助开展合法性审核 (查) 工作;
9. 协助收集立法意见建议;
10. 协助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11. 协助开展远程视频会见工作;
12. 完成司法所其他工作。

(二) 待遇

司法协理员招聘及运行管理所需经

费由财政局全额保障，司法协理员工资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负责发放，每月工资 3017 元 / 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五险），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五、招聘程序

《文水县 2024 年公开招聘司法协理员实施方案》由文水县公开招聘司法协理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具体见文水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招聘公告。

六、入职培训

拟聘用人员上岗前，由县司法局统一组织培训，培训考核合格的，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与考核合格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及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培训期工资待签订劳动合同后补发；培训期内发现拟聘用人员有培训不合格、不能适应工作要求或其他不符合聘用要求情形的，将取消聘用。人员入职六个月后，如岗位出现空缺，由司法局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缺额递补。

七、日常管理

根据文件精神，司法协理员日常管

理、绩效考核、人员调动由县司法局统一负责。经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违反司法协理员管理规定的由县司法局退至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文水县公开招聘司法协理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负责解释。

八、组织机构

为确保司法协理员招聘工作顺利进行，特成立文水县公开招聘司法协理员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成 坚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闫志斌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张丙煌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玉和 县人社局局长
 任思沛 县司法局局长
 武永强 县财政局局长
 张国平 县纪委监委第十四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张玉和同志兼任。



咨询单位：文水县司法局

咨询电话：0358-3020148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4 年度第三批土地储备 计划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3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文水县 2024 年度第三批土地储备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 2024 年度第三批土地储备计划

为切实加强土地收储计划管理，有效控制土地储备总量，持续推进文水县土地储备工作的有序开展，统筹协调土地收储和供应的时空分布，不断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流转与合理配置，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升级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676 号）《关于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更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3 号）及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适用范围

本计划的适用范围为文水县辖区。

二、2024 年度计划土地储备供应规模及资金需求

2024 年度计划实施的第三批土地资产项目 7 个，面积 14.7090 公顷，财政资金需求为 1613.6453 万元。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保障，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责任清单，在土地储备等各个环节建立时间表、路线图，

精准谋划，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 拓展土地储备渠道。将征收本年度批准新增建设项目用地收储、清查处理历史遗留项目用地问题和收回(购)闲置国有土地等多种途径并举，引导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和低效利用土地，确保项目及时落地。

(三) 开拓资金筹措渠道。多方设法积极筹措，科学合理统筹使用收储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不断加大财政

资金对储备土地工作的坚强有力支持。

(四) 加强部门协作。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进一步规范工作制度，努力完成全年土地储备等各项工作任务，服务文水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文水县 2024 年度第三批土地储备计表

附件

文水县 2024 年度第三批土地储备计划

行政区	拟实施项目名称	拟实施的项目数	拟实施的项目面积		计划新增入库面积		计划出库面积		预估资金需求
		(个)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万元)
凤城镇	收回中国人民解放军61769部队部分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1	0.1300	1.9500	0.1300	1.9500	0.1300	1.9500	0.0000
凤城镇	文水县二〇二一年第六批次	1	1.8431	27.6465	1.8431	27.6465	1.8431	27.6465	219.1897
凤城镇	文水县二〇一一年第六批次	1	2.1309	31.9635	2.1309	31.9635	2.1309	31.9635	252.3352
凤城镇	文水县二〇一一年第五批次	1	1.0467	15.7005	1.0467	15.7005	1.0467	15.7005	98.7067
凤城镇、孝义镇	二〇一八年第二批次增减挂钩	1	6.7494	101.2410	6.7494	101.2410	6.7494	101.2410	781.1752
南武乡	开发区二〇二一年第二批次	1	0.1443	2.1645	0.1443	2.1645	0.1443	2.1645	11.2385
马西乡	文水县二〇二一年第五批次	1	2.6646	39.9690	2.6646	39.9690	2.6646	39.9690	251.0000
合计		7	14.7090	220.6350	14.7090	220.6350	14.7090	220.6350	1613.6453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文水县推进通用航空业发展 领导小组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建设国家通用航空业发展示范省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通用航空业发展各项工作，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文水县推进通用航空业发展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统筹领导我县通用航空业发展工作，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协调解决推进通用航空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我县通航业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孟兰生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武英喆 县政府党组成员、文水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组长：成 坚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闫志斌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贺向亮 副县长

王金钟 副县长

宋国刚 副县长

张雪娟 副县长

成 员：邢长明 县政协副主席、
县教体局局长

齐树亮 县政府办主任

贺泽炜 县发改局局长

梁志峰 县工科局局长

张鹏飞 县公安局政委

武永强 县财政局局长

张玉和 县人社局局长

刘德志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

赵振军 县交通局局长

李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局长

权建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程延军 县住建局局长

杨卫东 县水利局局长

付小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京强 县商务局局长

田怀利 县文旅局局长

李建环 县卫健局局长
 闫东晓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闫志俊 县统计局局长
 李灵生 县气象局局长
 杨延鹏 西城乡党委书记
 郭毅谋 南武乡党委书记
 陈晓玲 凤城镇镇长
 赵鹏强 开栅镇镇长
 张 晔 刘胡兰镇镇长
 王昌盛 南安镇镇长
 郝艳红 下曲镇镇长
 白 震 孝义镇镇长
 李 宏 南庄镇镇长
 张丽丽 北张乡乡长
 吕锦霞 西槽头乡乡长
 任文静 马西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齐树亮、贺泽炜兼任。办公室下设综合组、应用场景组、基础设施组和产业发展组 4 个工作组，具体负责推进文水通航业发展。

（一）综合组

组长：贺泽炜 县发改局局长
 配合单位：县交通局、县工科局

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的战略部署及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负责全县通航产业发展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研究；研究制定建设年度工作目标；加强与市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沟通衔接；

加强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联系沟通，协调解决通航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应用场景组

组长：赵振军 县交通局局长
 配合单位：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

厘清开展短途运输、低空旅游、人工影响天气、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农林作业、警务巡航等各项通航应用责任部门；梳理通航应用作业开展情况，会同各相关部门制定年度作业开展计划；统筹相关资源，探索建设通航公共服务网络；积极对接国内外、省内外及市内外通航企业来文开展通航业务，为通航企业和政府责任部门搭建对接平台。积极拓展开发通航应用场景，进一步完善现有通航应用。协调解决通航应用拓展中的各类问题。

（三）基础设施组

组长：贺泽炜 县发改局局长
 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贯彻落实通航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制定年度建设计划，推动年度计划顺利实施；统筹推进通用机场建设，提升通航基础设施运营效率；加快飞行服务站建设，优化完善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协调解决通航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各类问题。

(四) 产业发展组

组长：梁志峰 县工科局局长

配合单位：县商务局

研究制定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规划；梳理通航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年度（或季度）发展计划，推动年度（或季度）计划顺利实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争取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文水；协调解决通航产业发展中的各项问题。

三、工作机制

(一) 加强组织协调。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工作组工作汇报，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协调解决我县通航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各工作组各负其责，主动加强沟通，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 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要主动统筹协调推进通航业发展工作，及时协调办理涉及本部门业务事项，建立项目工作台账，定期分析研判，确保任务按时序进度推进。

协调办理涉及本部门业务事项，建立项目工作台账，定期分析研判，确保任务按时序进度推进。

(三) 加强部门联动。认真梳理推进通航业发展需国家、省市级层面支持事项，全力争取相关政策支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协调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效 管理机制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效管理机制》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效管理机制

为加强文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以及《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机制。

一、总体目标

科学划定和优化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规项目并全部清理到位；常态化开展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法检查，形成合力，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全面完成全县89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效管护机制。

二、适用范围

本机制适用于全县范围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规范建设与监督管理。

三、工作机制

(一) 主体责任明确。县人民政府统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属地乡镇负责辖区内水源地日常保护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和监管等；各村委(社区)做好所辖范围内饮用水井日常维护及周边生活垃圾清理等工作。

(二) 部门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

局文水分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应急预案编制及水源地环境监管工作；县财政局按要求负责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规范化建设、运行维护补助、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等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县水利局负责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前期文件编制审查等工作，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和运行管理，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定期对全县乡镇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确保乡镇及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

(三) 强化监管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乡镇(镇)根据各自的职责，进一步明确任务，加大执法力度，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重从严处理，并跟踪监督，执行到位。同时，严格项目审批管理，水利、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会审，严禁在保护区范围内新建任何与取水无关的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文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统筹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各乡镇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做到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推动水

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见行见效。相关职能部门要抓好各项任务分工、重要资源配置，严格落实部门责任。

(二) 强化考核监督。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展迟缓等问题突出的，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出现恶化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实行问责。

(三) 加大资金投入。各相关部门

要多方位筹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资金，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依托市场机制，吸纳社会资金，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

(四)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加大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民众的法纪意识。同时，通过在饮用水水源地设置宣传牌和警示牌，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参与支持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咨询电话：0358-3012255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岳晓恩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第六十四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岳晓恩同志为医保中心主任，免去其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吕伟萍同志为财政预算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越强同志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田德强同志免职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第六十五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免去：田德强同志县教学研究室主任职务。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武学俭同志任职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4〕7号

县国资局：

经县人民政府党组第六十五次会议研究，决定提名：
武学俭同志为兴文城镇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文水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enshui.gov.cn/>)首页或“政府信息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文水县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在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查阅政府公报。

纸质版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乡（镇）、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文水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文水县政府信息网络研究中心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价：免费赠阅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则天大街
邮编：032100
电话：（0358）3022422